



呼和浩特市清水河县 人民政府公报

ᠬᠤᠰᠠᠭᠠᠨ ᠠᠨᠢᠨ ᠠᠨᠢᠨ ᠠᠨᠢᠨ ᠠᠨᠢᠨ ᠠᠨᠢᠨ ᠠᠨᠢᠨ ᠠᠨᠢᠨ

2024年第3期(总第15期)



清水县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委员会

顾问：杨 进

主任：刘贵龙

副主任：刘小惠 刘 娜

李淑梁 汪国浩

敖 婷

委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 尧 王宇飞

石云霆 石宇龙

刘智慧 张 博

陈新玉 孟慧枝

赵振峰 秦 君

主 办：清水县人民政府

承 办：清水县人民政府
办公室

地 址：清水河县政务服务
中心大楼

邮政编码：011600

电 话：0471-7912002

传 真：0471-7911002

http://www.qingshuihe.gov.cn/

公报刊登的文件与正
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政府文件

- 01 清水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清水河县公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 03 清水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清水河县公办幼儿园员额备案制教师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 06 清水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清水河县计划落地重点项目联合评估审查机制（试行）实施方案》的通知
- 12 清水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清水河县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
- 22 清水县人民政府关于废止部分文件的通知
- 23 清水县人民政府关于县长、副县长等工作分工的通知

政府办文件

- 26 清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清水河县 2024 年上半年工作总结及下半年工作安排的报告
- 34 清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启用“清水河县矿山安全监管局”公章的通知
- 35 清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清水河县“十四五”林业和草原发展规划的通知
- 56 清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清水河县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工作报告
- 59 清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清水河县推行农村公路“路长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大 事 记

- 63 7 月至 9 月大事记

清水河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清水河县公办幼儿园生均公用 经费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补助资金管理 办法(试行)》的通知

清政发〔202453〕号 2024年7月10日

县教育局、财政局:

《清水河县公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试行)》已经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清水河县公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 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清水河县教育系统各公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补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依据《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教育厅关于建立公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补助标准的通知》(内财教〔2018〕1412号)、自治区政府对《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教育厅关于提高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补助标准的请示》的批示,结合清水河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清水河县公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以下简称“公用经费”)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补助资金主要用于保障幼儿园正常运转、教学活动与教学相关的后勤服务等方面。其来源主要包括自治区财政、市财政及本级财政安排的专项经费。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清水河县教育系统各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

第四条 清水河县教育局负责管理公用经费的分配,相关股室应加强审核,确保拨款人数、金额等准确无误。

第五条 公用经费、补助资金拨款对象为经县级以上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批准设立的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按照上一年度教育年报在园幼儿数计算。

第六条 切实落实公办园公用经费拨款标准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补助标准(年生均公用经费

基准定额为600元，其中随班就读残疾幼儿公用经费基准定额为6000元），核拨经费标准如有变动，则按照相关文件执行。

第七条 清水河县财政部门和教育部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转移公用经费和补助资金。

第八条 清水河县各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法人是经费管理第一责任人，对经费支出的真实性和相关资料的完整性负责。

第九条 各幼儿园应遵守有关财经法律法规，遵守清水河县幼儿园财务制度，建立健全本单位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严格遵循专款专用、专账核算、专人管理的原则，加强资金管理合理规范使用经费。

第十条 教育部门要加强对公用经费与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补助资金进行事前、事中和事后的全程监督管理。

第十一条 财政部门定期对公用经费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补助资金进行绩效评价。

第十二条 公用经费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补助资金监督检查的主要内容如下：

- (一)有无截留、挤占和挪用公用经费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补助资金；
- (二)有无改变公用经费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补助资金使用用途；
- (三)各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
- (四)涉及采购、服务是否按规定纳入政府采购；
- (五)涉及招标、审计结算的是否按规定进行招投标、验收及审计结算；
- (六)其他违规、违法事项。

第十三条 各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要对经费的收支以及结转结余情况进行定期公示。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清水河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清水河县公办幼儿园员额备案制教师 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清政发〔2024〕54号 2024年7月10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现将《清水河县公办幼儿园员额备案制教师管理实施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清水河县公办幼儿园员额备案制教师 管理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动事业单位编制分类管理和用人机制改革，根据内蒙古党委、政府《关于盟市、旗县(市、区)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的意见》(内党发〔2014〕9号)和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分类推进事业单位改革配套文件的通知》(内政办发〔2015〕125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县公办幼儿园员额备案制教师管理工作，本办法中公办幼儿园含小学附设幼儿园。

第三条 公办幼儿园实行员额控制、以事定费、合同聘用、备案管理。

第四条 员额，即用人单位在现有编制外设置的岗位，员额岗位用于专任教师聘用。公办幼儿园员额数量由县教育局会同县委编办依据相关文件规定核定，经县委编委会通过后作为公办幼儿园员额基数。

第二章 招聘方式

第五条 员额使用数量由用人单位根据实际需求提出，县教育局党组研究，报县委编办审核，经县委编委会同意后使用。

第六条 员额备案制教师聘用通过公开招聘方式进行。

第七条 公开招聘坚持公平、公正、竞争、择优原则。

第八条 招聘方案由县教育局制定，县委编办和人社局审核，经县政府常务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第九条 公开招聘具体工作由教育部门组织实施。

第三章 管理方式

第十条 用人单位与员额备案制教师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实行合同制管理，在县委编办、人社局、教育局等部门备案。合同的订立、履行、变更、解除或终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执行。

第十一条 员额备案制教师的人事档案由县教育部门统一管理。

第十二条 员额实行年度审核，动态管理。县委编办、县教育局按年度对员额的使用情况进行审核，依据职责任务变化，及时调整，合理配置。

第四章 待遇及权益保障

第十三条 员额备案制教师实行绩效工资制，落实公办幼儿园编内编外幼儿园教师同工同酬。

第十四条 县政府应当依法为员额备案制教师缴纳“五险一金”，保障员额备案制教师社会保障权益和住房公积金权益。

第十五条 员额备案制教师纳入中小学职称序列评审范围，坚持职称评审和岗位聘用相统一，由用人单位在县教育局核定的岗位比例内进行统一组织推荐，逐步提高员额备案制教师专业技术水平。

第十六条 员额备案制教师纳入教师统一培训范围，加强对员额备案制教师的培训，切实提高教育教学能力。

第十七条 县财政局根据实际情况将员额备案制教师工资列入年度预算，并按月足额发放。

第十八条 员额备案制教师与用人单位发生劳动争议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有关规定处理。

第五章 考核

第十九条 由县教育局、用人单位按《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考核办法》对员额备案制教师进行

年度考核，考核结果作为职称评聘、合同续聘及奖惩的重要依据。考核不合格者依据用人单位规章制度和合同约定解除劳动关系。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县教育局负责解释。

清水河县人民政府公报

清水河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清水河县计划落地重点项目联合评估审查机制（试行）实施方案》的通知

清政发〔2024〕55号 2024年7月16日

各乡镇党委、政府，县各有关单位：

现将《清水河县计划落地重点项目联合评估审查机制（试行）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清水河县计划落地重点项目 联合评估审查机制（试行）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聚焦总书记交给内蒙古的“五大任务”和全方位建设“模范自治区”两件大事，紧盯自治区“闯新路、进中游”目标任务，更好坚持首府“首善之地”标准，加快全面融入“强首府”工程，根据国家、自治区关于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的有关文件精神 and 促进产业绿色高质量发展的要求，结合《国务院关于推动内蒙古高质量发展奋力书写中国式现代化新篇章的意见》《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推动呼包鄂乌一体化发展若干举措的通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呼和浩特市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相关文件精神，特制定计划落地重点项目联合评估审查机制。

一、基本原则

（一）生态优先原则。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争当生态文明建设“优等生”和黄河流域中上游地区高质量发展县域标兵，扎实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时刻保持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的战略定力，坚持保护生态环境和发展经济有机统一、相辅相成，实施最严格的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制度，将各类开发活动限制在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之内。

（二）集约高效原则。深入开展绿色产业培优行动，在不影响产业项目签约落地的前提下，从产业政策、土地及相关规划、用林用地、环境保护、节能降耗、安全生产、投资强度、容积率、亩均税收、亩均产值等方面，开展事前联合评估审查，提升县域及入园产业项目质量和效益。

（三）科学评价原则。坚持部门联合评估、专家评审等方式相结合，既对项目的背景、产品及市场等进行定性分析，又对项目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用地需求进行定量分析，确保评估预审客观、真实、准确。

二、适用范围

本机制所称的“计划落地重点项目”，联合评审适用于引进农业、工业、服务业项目资金总投资规模在500万元及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类（含装修）的企业投资项目。项目应当在本行政区域内实施，符合国家、全市和县域重大战略、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产业政策、行业规范和高质量发展要求，对经济社会发展具有支撑引领和示范作用。

三、工作机构及部门职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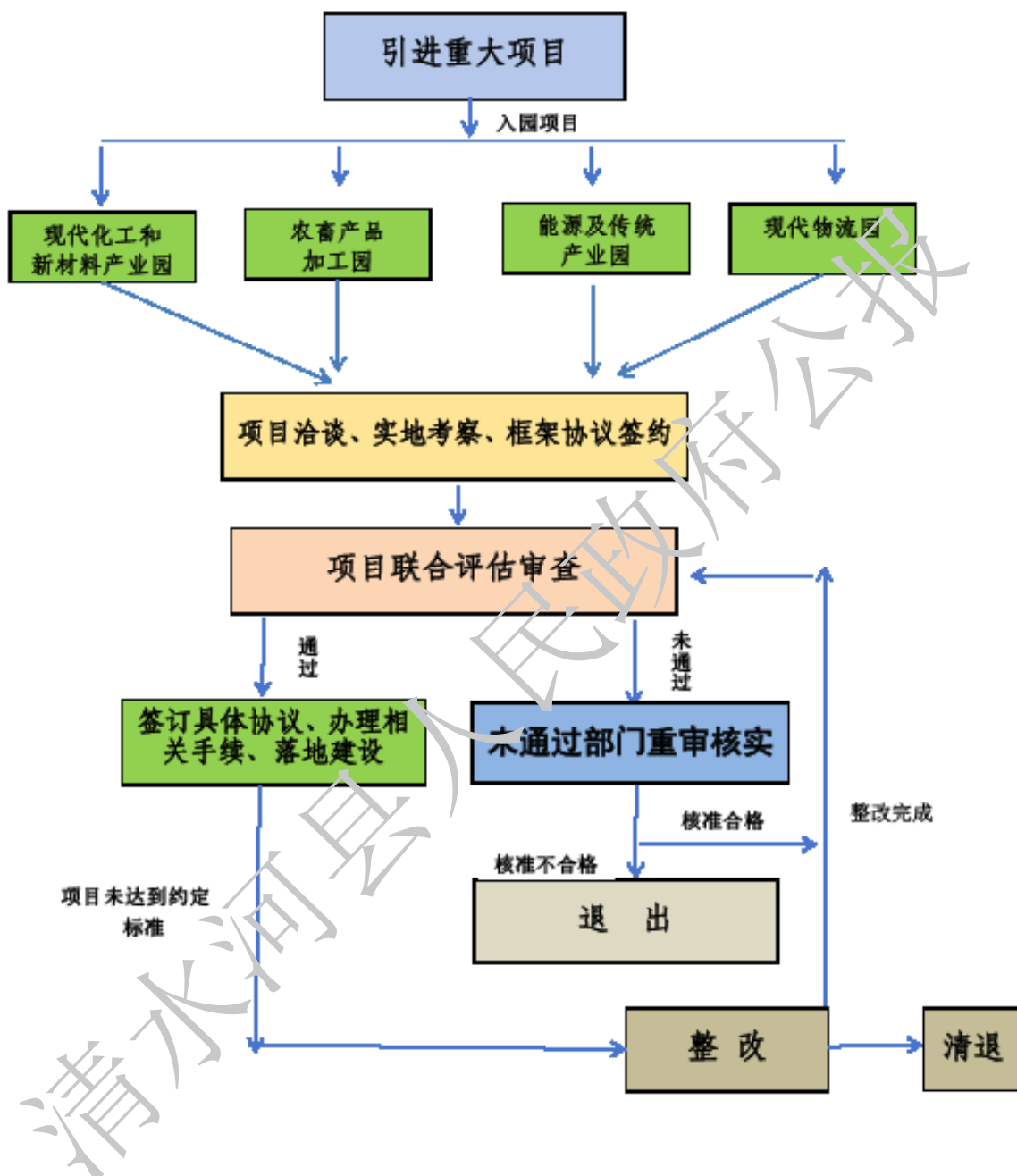
联合评审重点针对申报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等情况进行审查，并提出具体明确的审查意见。

（一）组织机构

计划落地项目联合评估审查领导小组组长为县委副书记、县长，副组长为各分管副县长，重大农业项目审查总召集人为县政府分管农牧工作的副县长；重大工业项目审查总召集人为县政府分管工业和经开区的副县长；重大服务业项目审查总召集人为县政府分管发展改革工作的副县长。县发改委、农牧局、工信和科技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分局、水务局、应急管理局、林草局、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税务局、经济开发区为项目联合评估审查成员单位，各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为领导小组成员。

（二）责任分工

“计划落地重点项目联合评估审查”是精准研判和推进企业投资类建设项目落地的一项重要举措，是将原来选择项目从“捡到篮子都是菜”到“精挑细选才上桌”的转变。“计划落地重点项目联合评估审查”以生态优先、绿色节约、科学研判为原则，围绕我县“一区四园”规划发展布局，把部门“坐等审批”转变为“靠前研判”，机制实行‘4+12+N’运行模式，“4”指“四园”牵头单位，即项目落地现代化工和新材料产业园的由县工科局牵头负责组织评审，项目落地农畜产品加工园的县农牧局牵头负责组织评审，项目落地能源及传统产业园的由县自然资源局牵头负责评审，项目落地现代物流园的由县发改委牵头负责评审。“12”指12个评审部门，即县发改委、农牧局、工信和科技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分局、水务局、应急管理局、林草局、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税务局、经济开发区等12个成员部门。N指涉及的相关审查评估事项。各责任部门根据职能职责进行重大项目联审。同时，明确工作程序，主要是按照项目并联审批、限期审定、联审会议审定程序进行。具体流程和职责分工如下：



(三) 具体操作措施

1. 实行“一企一平台”举措，联合审查评估办公室（政府办）牵头建立为企业联审微信群，组长、具体召集人、12个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具体业务人员及企业具体负责人入群。确保让信息“多跑腿”、企业“少跑路”。

2. 项目落地现代化工和新材料产业园的由县工科局牵头负责组织评审，项目落地农畜产品加工园的县农牧局牵头负责组织评审，项目落地能源及传统产业园的由县自然资源局牵头负责

评审，项目落地现代物流园的由县发改委牵头负责评审。其他不在各园区类项目采取“一事一议”方式进行联合评审。牵头单位要及时对接企业收集计划落地的产业项目相关资料，完成《计划落地重点项目评估表》基础材料填写，并在第一时间转发至为企联审微信群。

3.县发改委、农牧局、生态环境分局、水务局、工信和科技局、经开区、自然资源局、林草局、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应急管理局、财政局、税务局等12个部门，按照联合评估内容（本方案第四部分）在三天内审查完毕，并形成各自初步意见。

4.联合审查评估办公室（政府办）及时对接掌握审查成员单位进度，各成员单位完成初步审查后提请联合审查办公室召开联合评估审查会议。会议上各单位汇报各自审查情况和意见，并将本单位评审的签署意见在《计划落地重点项目评估表》进行填写盖章。

5.联合评估审查会议通过后，提交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前，准备汇报产业项目联合评估审查整体意见。如未通过，则第一时间将未通过原因反馈至企业，进行项目变更优化阶段。

四、联合评估内容

对计划落地的产业项目是否符合产业政策、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用林用地、环境保护、节能降耗、安全生产、经济效益、行业规范和高质量发展要求等进行评估审查。

1. **发改委。**①入“一区四园”的项目要严格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本）》《内蒙古自治区坚决遏制“两高”项目低水平盲目发展管控目录》相关要求，把好项目准入“产业政策关”，对符合要求的出具《计划落地项目产业政策可行性分析》，对不符合两个《目录》要求的项目，出具《计划落地项目产业政策分析告知书》且不予备案。②测算企业计划落地项目能耗基本情况，研判掌握项目原料供应和产品销售情况。③分析原料来源情况。④分析产品市场情况。

2. **经济开发区。**①核查落地现代化工和新材料产业园的项目是否符合《呼和浩特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呼和浩特市开发区工业项目入园控制性指标（试行）的通知》（呼工信字〔2022〕212号）文件要求和产业园“3+X”控制指标。其中“3”为投资强度、容积率、亩均税收；“X”暂定4项内容，即亩均产值、绿地率、建筑系数、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所占比重。经济效益评估指标由容积率、固定资产投资强度、亩均税收、亩均产值等四项指标构成，原则上容积率（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 ≥ 0.6 ；废弃资源和废旧材料回收加工业 ≥ 0.6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新材料） ≥ 0.7 ；其他制造业 ≥ 1.0 ）。固定资产投资强度不低于120万元/亩。亩均税收不低于10万元/亩，在此基础上提高到12万元/亩。亩均产值不低于120万元/亩，在此基础上提高到144万元/亩。绿地率 $\leq 20\%$ 。建筑系数 $\geq 30\%$ 。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所占比重 $\leq 7\%$ 。同时严格执行《清水河县新增工业用地“标准地”出让实施细则（试行）》之规定。如自治区或市里有最新规定，则按其最新规定执行。其他用地控制性指标按相关规定执行。入园产业项目如因工艺技术、安全生产、地形地貌等特殊要求，确需突破相关指标的，报入园产业项目联合评估审查机制会议研究。②审查落地现代化工和新材料产业园的项目是否符合经开区化工、新材料、装备制造的产业定位和产业布局（对照产业布局图）。③从园区用水、电、气等各要素保障情况进行可行性分析。

3. **农牧局。**①核查入农畜产品加工园的项目是否符合我县“强特色、提质量、延链条、创

品牌、拓市场、兴产业”的发展思路，是否有助于我县打造全区一流的现代设施农业示范园区和走出一条以“现代智慧设施种植”为引领的农业增效、农民增收的特色设施农业产业发展道路。②审查落地农畜产品加工园的项目是否和我县现有基础产业耦合等相关情况。③从园区用水、电、气等各要素保障情况进行可行性分析。④审查其他重点农牧业项目。

4. 县工信和科技局。①对工业项目及其后期涉及的技改配套项目受政策变化影响的程度和潜在政策风险进行分析评估。②研判项目是否符合新型工业化发展、科技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政策。同时研判计划落地项目是否有利于促进全县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③对计划落地的工业项目研判是否符合工业绿色发展。④对计划落地的工业项目是否符合我县产业规划和可以耦合我县现有产业链上下游进行研判（1.现代煤化工产业链；2.现代氯碱化工产业链；3.现代精细化工产业链；4.现代氟化工产业链；5.新材料产业链；6.新能源产业链）。

5. 县生态环境分局。①核查入“一区四园”的项目选址是否符合环境保护有关政策要求，是否符合产业及区域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环境质量目标要求。②对项目建设、生产过程中可能造成的生态环境影响进行评估。对不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以及能耗、水耗等有关要求的工业项目，一律不得批准或备案（1.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具体项目具体分析】。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应纳入国家产业规划。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2.新建“两高”项目应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耗煤项目还应严格按照规定采取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措施，不得使用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

6. 县水务局。①核查入“一区四园”的项目水资源配置情况，开展水资源论证及申请取水许可。②进行洪水影响评价。③进行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7. 县自然资源局。①核查入“一区四园”的项目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地类和权属；②核查用地范围是否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管控要求（规划一致性：确认拟用地范围与县等国土空间规划的总体布局是否一致，是否符合“三区三线”相关管控要求，审查功能分区、用地性质等方面的符合性。用地指标：审核项目用地是否在年度土地利用计划指标范围内，确保其用地指标合法合规。这包括建设用地指标、耕地占补平衡指标等。空间管控措施：确认用地范围是否符合各类空间管控措施的要求，例如建筑高度控制、容积率、绿地率等规划指标是否满足相关规定。基础设施配套：检查拟用地范围内基础设施的现状和规划情况，确保项目用地能够获得必要的市政基础设施服务支持，如供水、排水、供电、交通等）；审查是否符合土地征收条件；③按照各类项目土地使用标准审查项目各功能分区用地是否符合集约节约土地使用标准；④审查是否符合土地供地政策（后期协助涉及占用耕地项目单位办理占补平衡手续等事宜）等其他事宜。

8. 县林草局。①核查入“一区四园”的项目预选地址涉及林地主要属性因子，以及是否涉

及自然保护地，是否涉及陆生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有无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等。②对项目是否符合相关规划、用林用地、节能降耗等政策要求和其他事宜进行评估。

9. 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① 全面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市、县有关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政务管理、信息化等方面方针政策，认真审查计划落地的项目后期手续办理是否符合相关要求。②做好企业落地事项“帮代办”、服务“不打烊”、开办“零成本”相关工作，进一步提高“证照联办”效能，创新服务助力发展。

10. 县应急管理局。提前研判和上报入“一区四园”的项目落地后涉及的各安全监管领域可能出现的风险隐患，确保企业安全设施与主体项目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投产。

11. 县财政局。对入“一区四园”的项目企业投资项目资金来源、融资方案、资金平衡情况进行审查评估。

12. 县税务局。依法依规提供和研判各类项目落地税源分析及可以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五、强化共同监管

严格签约内容，符合条件的入园产业项目，在土地出让前，相关指标内容和监管要求要纳入土地出让公告；竞买人竞得土地后，在与自然资源部门签订土地出让合同时，同步与各牵头单位签订履约监管协议。履约监管协议中，明确约定容积率、固定资产投资强度、亩均税收、亩均产值等指标要求及违约责任、退出机制等相关条款。

强化履约监管，各牵头单位和有关部门要紧密配合，在全力服务好产业项目落地投产的基础上，强化履约监管，形成工作合力。各牵头单位要履行第一监管责任人职责，监督项目业主严格履行投资承诺，对未按履约监管协议履约的，要及时督促整改。

六、附则

1. 本办法如遇国家政策变化，依国家新规进行相应调整。
2. 本办法由县发改委、农牧局、工科局、自然资源局、经开区负责解释。
3. 本机制自发布之日起试行一年。

清水河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清水河县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的通知

清政发〔2024〕58号 2023年7月23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工业园区管委会、各有关单位：

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将《清水河县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清水河县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一、总则

（一）编制目的

为高效有序地做好突发地质灾害的应急工作，避免或最大限度地减轻地质灾害造成的损失，保障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

（二）编制依据

依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家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内蒙古自治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呼和浩特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等有关规定，制定本预案。

（三）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全县范围内危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等与地质作用有关的突发地质灾害应对工作。

（四）工作原则

1. **预防为主，以人为本。**建立健全群测群防机制，最大程度地减少突发地质灾害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作为应急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

2. **统一领导，分工负责。**在县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有关部门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协调联动，共同做好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工作。

3. **分级管理，属地为主。**实行按灾害级别分级管理、条块结合、属地为体制，强化各级政

府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工作主体责任。

4. 果断决策，快速反应。健全信息快速通道和快速决策机制，迅速处置全县突发地质灾害，最大程度减少危害和影响。

二、等级划分

按危害程度、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突发地质灾害分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一般(Ⅳ级)四个等级。

(一) 特别重大(Ⅰ级)突发地质灾害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突发地质灾害：

- 1.灾害险情直接威胁人数1000以上，或潜在经济损失1亿元以上的；
- 2.造成死亡人数30人以上，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000万元以上的。

(二) 重大(Ⅱ级)突发地质灾害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突发地质灾害：

- 1.灾害险情直接威胁人数500人以上、不足1000人，或潜在经济损失5000万元以上、不足1亿元的；
- 2.造成死亡人数10人以上、不足30人，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上、不足1000万元的。
- 3.造成铁路干线、高速公路网线路和国省道干线等中断，或严重威胁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有重大社会影响的。

(三) 较大(Ⅲ级)突发地质灾害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突发地质灾害：

- 1.灾害险情直接威胁人数100人以上、不足500人，或潜在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上、不足5000万元的；
- 2.造成死亡人数3人以上、不足10人，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00万元以上、不足500万元的。

(四) 一般(Ⅳ级)突发地质灾害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突发地质灾害：

- 1.灾害险情直接威胁人数不足100人，或潜在经济损失不足500万元的；
- 2.造成死亡人数不足3人，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不足100万元的。

三、组织体系

(一) 县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

县人民政府成立清水河县地质灾害应急防治指挥部(以下简称县地灾防指)。

指 挥 长：县人民政府分管自然资源工作的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分管自然资源工作的副主任、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成 员：宣传部、人武部、武警中队、发展和改革委、教育局、民政局、公安局、财政局、地震局、住建局、生态环境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文化旅游体育局、卫健委、气象局、供电局、通信公司、农牧局、应急管理局、自然资源局、林草局、各乡镇、工业园区管委

会等有关部门和单位的负责同志。

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自然资源局，办公室主任由县自然资源局局长担任，副主任由县自然资源局分管矿山与地质管理工作的分管领导担任。

指挥部成员单位应派联络员参加指挥部办公室工作。

（二）县地灾防指成员单位职责

县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和有关单位，要在县应急指挥部的统一指挥、组织协调下做好小型地质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根据处置工作需要配合国务院工作组、自治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县人民政府做好特大型、大型、中型、小型地质灾害应急处置的有关工作。其职责分工是：

（1）县政府办：负责组织、协调、监督县地灾防指成员单位、乡镇和其他有关单位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负责县领导参加地质灾害防治的联系落实工作。

（2）县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协调、监督、指导突发地质灾害应急与抢险救灾的宣传报道，加强地质灾害相关的网络舆情引导与监管。

（3）人武部、武警中队：负责组织指挥民军、预备役应急队伍参加抢险救灾、营救群众、转移物资、工程抢险等工作。

对被压埋人员进行搜救。

（4）发改委：负责重大救灾项目的协调安排和监督管理。

（5）教育局：负责指导受灾地区的学校组织师生紧急疏散转移，指导有关部门修复地质灾害损毁校舍或应急调配教学资源，妥善解决灾区学生就学问题；组织开展中小学生地质灾害防治知识教育和技能演练。

（6）民政局：负责协助灾区有关部门做好受灾群众避险和因灾转移人员的临时安置及基本生活保障工作；负责救灾款物调配、发放的监督管理工作；引导协调社会力量参与救灾救援；组织开展全县救灾捐赠活动。

（7）公安局：负责突发地质灾害应急联动指挥以及治安保卫和社会秩序维持工作；协助转移受威胁群众，情况危急时可强行组织避灾疏散；负责突发地质灾害区域的社会秩序维护、交通疏导和管控工作；负责做好指挥抢险救灾车辆交通指挥保障工作。协助灾区政府疏散转移受灾害威胁的群众；对埋压人员进行抢救，对已经发生或可能引发的火灾、爆炸、剧毒及强腐蚀性物质泄漏等次生灾害进行抢险，消除隐患。

（8）财政局：负责全县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防治与救灾资金的筹集和落实。

（9）地震局：负责提供地质灾害所需的地震资料信息，对与地质灾害有关的地震趋势进行监测预测。

（10）住建局：参与地质灾害调查，组织指导开展灾区危房调查和评估，提出消除灾害隐患的措施；指导组织抢修供水、供气等公共设施，保障正常运行；指导、监督市政工程、建筑工程建设中配套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的实施；提供地质灾害监测网络建设、地理信息系统建设的相关基础资料和技术支持；指导、监督制订灾后重建规划，加强地质灾害易发区内城市和镇总体规划、乡规划、村庄规划的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监督施工企业对工地周边地质灾害隐

患的监测预警，制定防灾预案，切实保证在建建筑工程和施工人员安全。

(11) 生态环境局：负责做好灾区环境污染的应急监测工作；提出消除和治理环境污染的建议并监督实施，防止环境污染进一步扩大或转移；公布灾情造成环境污染的有关信息。

(12) 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所管辖交通线路的地质灾害应急、防治，受损交通线路和设施的抢修、恢复；负责做好交通运输保障工作；负责突发地质灾害公路应急物资运输保障工作。

(13) 水务局：组织采取有效措施保障灾区供水；负责水情和汛情的监测以及地质灾害引发的次生洪涝灾害的处置。

(14) 文化旅游体育局：负责督促指导新闻媒体及时发布汛期地质灾害预报警信息，做好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防治的宣传报告工作。指导、监督旅游企业对所辖旅游景区设施的地质灾害隐患的调查、巡查、监测预警、治理，及对游客进行必要的地质灾害风险预警和提示，组织对受灾景区游客的疏散、救治等工作；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加强对景区、景点地质灾害的防范和应急处理能力建设。

(15) 卫健委：负责组织协调各乡镇、经济开发区卫生部门开展医疗应急救援工作，负责协调灾区所需药品、医疗器械和卫生安全监测设备的紧急调用；负责做好灾区疾病预防控制和卫生监督工作。

(16) 气象局：负责提供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所需的气象资料信息，对灾区的气象条件进行监测预报；联合自然资源部门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参与重点地质灾害现场调查。

(17) 供电局：负责组织恢复受突发地质灾害损毁的电力设施，保障灾区应急救援和生活生产用电；负责与电力设施建设有关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18) 通信公司：负责有线及无线通信设施检修和因灾损毁的通信设施抢修工作，保障应急指挥信息畅通。

(19) 农牧局：指导灾区农业生产救灾和灾后恢复生产工作；组织种子等救灾物资储备和调拨；组织灾区动植物疫情监测和控制；指导灾区改善农业生态环境工作；负责指导、监督农业设施建设中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20) 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矿山地质灾害的应急救援；负责组织应急救援队伍和抢险设备参与突发地质灾害抢险。

(21) 自然资源局：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全县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编制（修编）并组织实施全县地质灾害防治规划、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和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组织实施突发地质灾害应急调查、险情灾情核查、监测与趋势预测，提出应急防治与防灾救灾措施建议；组织地质灾害应急专家组为现场应急处置提供技术指导；及时向县委、县政府和上级自然资源部门报告险情灾情，发布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动态信息；统计全县地质灾害灾情统计工作；承担县地灾防指日常工作。

(22) 林草局：负责指导、协助因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需要的林木采伐、清理工作；负责指导、监督林业生产有关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23) 各乡镇人民政府、工业园区管委会：负责领导、指挥和协调所管辖区域内突发地

质灾害应急工作；根据本预案制订本区域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建立突发地质灾害应急管理工作体制和机制。

其余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根据自己的职责，参与抢险救助工作。

（二）现场应急工作组。

根据应急需要，县地灾防指在抢险救援现场设立若干应急工作组，由组长单位牵头，有关部门（单位）配合，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抢险救援、转移安置、医疗救治、调查评估、后勤保障、新闻宣传等工作。

1. 抢险救援组。武警中队为组长单位，教育局、公安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水电局、农牧局、文化旅游体育局、供电局、应急管理局、水务局、天然气公司、以及事发地乡镇、工业园区管委会为成员单位，负责抢险救援和应急排险工作，实施交通、供水、供气、供电等生命线保障工程。对发生在建设、交通运输、水利、旅游等领域的突发地质灾害，由相关部门（单位）负责人担任抢险救援组副组长，履行部门职责，加强业务指导。

2. 医疗救治组。卫计局为组长单位，发改委、相关医疗机构为成员单位，负责医疗救治工作。

3. 调查评估组。县自然资源局为组长单位，应急管理局、科技局、水务局、气象局、应急技术支撑单位及其他相关部门（单位）为成员单位，负责做好现场应急调查、监测预警、风险评估、分析会商、提出应急处置对策等工作。应急技术支撑单位专家负责对突发地质灾害的发生原因、发展趋势、处置方法、灾害损失和恢复方案等提出相关建议。

4. 新闻发布组。县委宣传部为组长单位，文化旅游体育局及其他相关部门（单位）为成员单位，负责信息汇总、信息发布、舆情收集、舆论引导等工作。

5. 转移安置和后勤保障组。事发地乡镇、工业园区管委会为组长单位，公安局、民政局、财政局、交通运输局及其他相关部门（单位）为组员单位，负责转移安置、维持秩序、后勤保障等工作。

（三）其他应急组织机构

有防灾任务的乡镇、工业园区管委会应设立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制订所管辖区域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落实地质灾害防治责任制，做好地质灾害防治与应急工作；村（社区）应设立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工作组，开展地质灾害应急与防治工作。

四、预防和预警机制

（一）预防预报预警信息

1. 预防预报预警体系建设。各乡镇人民政府、工业园区管委会要加快建立以预防为主的地质灾害监测、预报、预警体系建设，开展地质灾害调查，建立地质灾害群测群防网络和专业监测网络，形成覆盖全县的地质灾害监测网络。县自然资源、应急管理、农牧、水务等部门要密切合作，及时交流地质灾害险情灾情、汛情和气象信息。

2. 信息收集与分析。负责地质灾害监测的部门和单位，要广泛收集整理与突发性地质灾害预防预警有关的数据资料和相关信息，进行地质灾害中、短期趋势预测，建立地质灾害监测、预报、预警等资料数据库，实现各部门间的共享。

（二）预防预警行动

1. **编制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县自然资源局会同地质灾害应急防治指挥部成员单位，依据地质灾害防治规划，按要求拟定本年度的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年度地质灾害方案要标明辖区内主要灾害点的分布，说明主要灾害点威胁对象和范围，明确重点防范期，制定具体有效的地质灾害防治措施，确定地质灾害监测、预防责任人。

2. **地质灾害险情巡查。**各乡镇、工业园区管委会及有关部门要对辖区内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实行“三查”制度，即汛前排查、汛中巡查、汛后核查。发现险情时，要及时向县政府和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及时划定灾害危险区，设置危险区警示标志，确定预警信号和撤离路线。根据险情变化及时提出应急对策，组织群众转移避让或采取排险防治措施，情况危急时，应强制组织避灾疏散。

3. **发放“防灾明白卡”“避险明白卡”。**为提高群众的防灾意识和能力，各乡镇人民政府、工业园区管委会要根据当地已查出的地质灾害危险点、隐患点，将群测群防工作落实到具体单位，落实到村(居)委会主任以及受灾害隐患点威胁的居民，要将涉及地质灾害防治内容的“防灾明白卡”“避险明白卡”发到责任人和群众手中

4. **建立地质灾害预报预警制度。**自然资源局和气象局要加强合作，积极开展地质灾害气象预报预警工作，并将预报预警结果及时报告县人民政府，同时通过媒体向社会公布。当发出某个区域有可能发生地质灾害的预警预报后，本辖区人民政府要依照群测群防责任制的规定，立即将有关信息通知到地质灾害危险点的防灾责任人、监测人和该区域内的群众；各单位和当地群众要对照“防灾明白卡”“避险明白卡”的要求，做好防灾的各项准备工作。

（三）地质灾害速报制度

1. **速报时限要求。**自然资源局接到当地出现特大型、大型地质灾害报告后，应立即组织力量到现场进行复核，并在4小时内速报县人民政府和呼和浩特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同时可直接速报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自然资源局接到当地出现中、小型地质灾害报告后，应立即组织力量到现场进行复核，并在12小时内速报县政府和呼和浩特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2. **速报内容要求。**灾害速报的内容主要包括地质灾害险情或灾情出现的地点和时间、地质灾害类型、灾害体的规模、可能引发的因素和发展趋势等。对已发生的地质灾害，速报内容还要包括伤亡和失踪的人数以及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五、应急响应

地质灾害应急工作遵循分级响应程序，根据地质灾害的等级确定灾害灾情为小型地质灾害灾情。

（一）特大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应急响应（Ⅰ级）

1. 出现特大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特大型地质灾害灾情的县人民政府要立即启动相关的应急防治预案和应急指挥系统，部署本行政区域内的地质灾害应急防治与救灾工作。

出现特大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时，县人民政府应当依照群测群防责任制的规定，立即将有关信息通知到地质灾害危险点的防灾责任人、监测人和该区域内的群众，对是否转移群众和

采取的应急措施作出决策；及时划定地质灾害危险区，设立明显和危险区警示标志，确定预警信号和撤离路线，组织群众转移避让或采取排险防治措施，根据险情和灾情具体情况提出应急对策，情况危急时应强制组织受威胁群众避灾疏散。

2.特大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的应急防治工作，在国务院总指挥或国务院工作组的领导下，由自治区地质灾害应急防治指挥部具体指挥、协调、组织财政、住建、交通、水利、民政、气象等有关部门的专家和人员，及时赶赴现场，加强监测，采取应急措施，防治灾害进一步扩大，避免抢险救灾可能造成的二次人员伤亡。

（二）大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应急响应（Ⅱ级）

1.出现大型地质灾害险情和大型地质灾害灾情的，县人民政府要立即启动相关的应急防治预案和应急指挥系统，部署本行政区域内的地质灾害应急防治与救灾工作。

出现大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时，县人民政府应当依照群测群防责任制的规定，立即将有关信息通知到地质灾害危险点的防灾责任人、监测人和该区域内的群众，对是否转移群众和采取的应急措施作出决策；及时划定地质灾害危险区，设立明显和危险区警示标志，确定预警信号和撤离路线，组织群众转移避让或采取排险防治措施，根据险情和灾情具体情况提出应急对策，情况危急时应强制组织受威胁群众避灾疏散。

2.大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的应急防治工作，在自治区人民政府的领导下，由自治区地质灾害应急防治指挥部具体指挥、协调、组织财政、住建、交通、水利、民政、气象等有关部门的专家和人员，及时赶赴现场，加强监测，采取应急措施，防治灾害进一步扩大，避免抢险救灾可能造成的二次人员伤亡。

（三）中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应急响应（Ⅲ级）

1.出现中型地质灾害险情和中型地质灾害灾情的，县人民政府立即启动相关的应急预案和应急指挥系统，部署本行政区域内的地质灾害应急防治与救灾工作。

出现中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时，县人民政府应当依照群测群防责任制的规定，立即将有关信息通知到地质灾害危险点的防灾责任人、监测人和该区域内的群众，对是否转移群众和采取的应急措施做出决策；及时划定地质灾害危险区，设立明显的危险区警示标志，确定预警信号和撤离路线，组织群众转移避让或采取排险防治措施，根据险情和灾情具体情况提出应急对策，情况危急时应强制组织受威胁群众避灾疏散。

2.中型地质灾害险情和中型地质灾害灾情的应急工作，在市人民政府的领导下，由市地质灾害应急防治指挥部具体指挥、协调、组织财政、住建、交通、水利、民政、气象等有关部门的专家和人员，及时赶赴现场，加强监测，采取应急措施，防治灾害进一步扩大，避免抢险救灾可能造成的二次人员伤亡。

（四）小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应急响应（Ⅳ级）

1.出现小型地质灾害险情和小型地质灾害灾情的县人民政府立即启动相关的应急预案和应急指挥系统，部署本行政区域内的地质灾害应急防治与救灾工作；同时上报市人民政府。

出现小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时，县人民政府依照群测群防责任制的规定，立即将有关信息通知到地质灾害危险点的防灾责任人、监测人和该区域内的群众，对是否转移群众和采取

的应急措施作出决策；及时划定地质灾害危险区，设立明显的危险区警示标志，确定预警信号和撤离路线，组织群众转移避让或采取排险防治措施，根据险情和灾情具体情况提出应急对策，情况危急时应强制组织受威胁群众避灾疏散。

2.小型地质灾害险情和小型地质灾害灾情的应急工作，在县人民政府的领导下，由县地质灾害应急防治指挥部具体指挥、协调，组织财政、住建、交通、水利、民政、气象等有关部门的专家和人员，及时赶赴现场开展抢险救灾工作。

加强监测，采取应急措施，防止灾害进一步扩大，避免抢险救灾可能造成的二次人员伤亡。

必要时，请求市人民政府派出工作组赶赴灾害现场，协助县人民政府做好地质灾害应急工作。

（五）应急响应终止

经专家组坚定地质灾害险情或灾情已消除，或者得到有效控制后，县人民政府撤销划定的地质灾害危险区，应急响应结束。

（六）善后处置工作

1. **调查评估。**应急响应终止后，县自然资源局牵头组织有关专家，会同事发地乡镇政府、工业园区管委会，开展较大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工作进行评估，并形成评估报告报县地灾防办。评估报告的内容应包括：突发地质灾害的基本情况、发生原因与过程、人员伤亡情况、应急处置方案与实施情况等。县地灾防办汇总情况后上报县地灾防指。一般突发地质灾害调查评估工作由事发地乡镇政府负责落实。

2. **总结报告。**突发地质灾害应对工作终止后，事发地乡镇、工业园区管委会应编写突发地质灾害应对工作总结报告，总结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措施，上报县地灾防办。重大以上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工作总结报告上报国务院、自然资源部备案。

3. **隐患排查。**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响应终止后，县地灾防办应组织有关单位对灾害发生和影响区域进行隐患排查，确定隐患点，提出防治措施，形成排查报告报县政府及市地灾防办，为灾后恢复重建提供依据。

4. **恢复重建。**县地灾防办应制定恢复重建工作方案，落实救助、补偿、抚慰、抚恤、安置工作和恢复重建、地质灾害点工程治理措施，帮助灾区修缮、重建或迁建因灾倒塌和损坏的住房、校舍、医院等；修复因灾损毁的道路、水利、通信及供水、供电、供气等公共设施和农田等；做好受灾人员安置等工作，帮助恢复正常的生产生活秩序。县相关部门（单位）按照各自职责给予指导和帮助。

5. **奖励与责任追究。**对在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工作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等相关规定予以行政奖励。对在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工作中失职、渎职的有关人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责任。

六、应急保障

（一）应急队伍保障。加强地质灾害专业应急防治与救灾队伍建设，确保灾害发生后应急防治与救灾力量及时到位。同时，依托社会力量组建志愿者队伍，确保灾害发生后应急救援队

伍及时到达。

（二）资金保障。有地质灾害防治任务的乡镇要将年度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防治与救灾补助资金列入财政预算，发生突发地质灾害险情灾情时，财政部门应及时安排拨付应急防治与救灾补助资金。

（三）装备、物资保障。有地质灾害防治任务的乡镇要根据需要储备抢险救灾物资、装备，建立征集、征用档案并签订征集、征用协议，保障抢险救灾物资、装备供应。

（四）通信、交通保障。各乡镇人民政府、工业园区管委会及相关部门（单位）要整合利用公共通信资源，配备必要的通信装备，确保应急响应时应急指挥部、现场指挥部和现场各专业队伍间的联络畅通。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应采取有效措施，保障抢险救援人员、伤员和物资运送畅通。

（五）应急技术保障。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协调水务、交通、住建等有关主管部门及资质单位，成立地质灾害应急防治专家组，为地质灾害应急防治工作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六）宣传与培训。各乡镇人民政府、工业园区管委会要加强公众防灾、减灾知识的宣传和培训，对广大干部和群众进行多层次多方位的地质灾害防治知识教育，增强公众的防灾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七、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根据县内实际情况的变化或需要，一般3年进行一次修订或更新，修订或更新后须报县人民政府批准，更新期限最长不超过5年。

县人民政府制定的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应及时上报备案。

八、附则

（一）名词术语的定义与说明

地质灾害:指由自然因素或人为活动引发的危害人民生命的、与地质作用有关的突发性灾害，主要包括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等对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造成危害的地质现象。

崩塌:指陡峭斜坡上的岩体或者土体在重力作用下，突然脱离母体，发生崩落、滚动的现象或者过程。

滑坡:指斜坡上的土体或者岩体，受降雨、人工切坡等因素影响，在重力作用下，沿着一定的软弱面或者软弱带，整体的或者分散的顺坡向下滑动的地质现象或过程。

泥石流:指由于降水在沟谷或山坡上产生的一种挟带大量泥砂、石块、巨砾等固体物质的特殊洪流。

地面塌陷:指地表岩体或者土体在自然作用或者人为因素作用下，向下陷落，在地面形成塌陷坑（洞）的一种地质现象。地面塌陷包括岩溶地面塌陷和采空地面塌陷。

地质灾害易发区:指具备地质灾害发生的地质构造、地形地貌和气候条件，容易发生地质灾害的区域。

地质灾害危险区:指已经出现地质灾害迹象、明显可能发生地质灾害且将可能造成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的区域或者地段。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二）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解释。

（三）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清水河县人民政府公报

清水河县人民政府 关于废止部分文件的通知

清政发〔2024〕65号 2024年8月8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清水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各委、办、局，各有关企业，事业单位：

为了进一步加强行政文件规范化运行，确保各项政策措施上下协调统一，经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县政府决定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废止《清水河县促进工业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清政发〔2022〕70号)；《清水河县促进工业经济转型升级 推动工业高质量发展的调整补充政策》(清政发〔2023〕83号)；《清水河县促进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十条措施(试行)》(清政发〔2023〕111号)。

清水河县人民政府 关于县长、副县长等工作分工的通知

清政发〔2024〕71号 2024年9月6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清水河经济开发区，县各部、委、办、局，各企业、事业单位：

根据宪法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规定，县人民政府实行县长负责制，县政府其他领导协助县长工作。经县人民政府党组2024年第13次会议研究决定，具体工作分工如下：

陈胡日查（党组书记、县长）：主持县人民政府全面工作，负责审计工作，主抓老牛湾黄河大峡谷旅游区国家5A级景区创建工作。

分管：审计局。

杨进（党组成员、副县长提名人选）：负责县人民政府常务工作，协助县长负责办公室、政务公开、外事、工业经济、非公经济、招商引资、优化营商环境、粮食和物资储备、能源、商贸物流、盐业管理、国防动员、人民防空、科技、财政、国有资产、税收、自然资源、规划、土地收储、不动产登记、智慧清水河建设、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统计、金融等工作，协助县长抓审计工作。

分管：清水河经济开发区、县政府办公室、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国防动员办公室、人民防空办公室）、工信和科技局、财政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自然资源局、应急管理局（矿山安全监管局）、地震局、统计局、土地收储交易中心、煤炭交易服务中心、不动产登记中心、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矿产资源管理方面）、清水河县城发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清水河县清盛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内蒙古清能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县人大常委会、县政协、县监察委员会、县人武部、县委党校、税务局、保密机要局、档案史志馆、总工会、工商业联合会、政府侨务办公室、县政府新闻办公室、地震台、消防大队、财产保险公司、人寿保险公司、石油公司、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清水河监管支局、中国农业银行清水河县支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清水河县支行、内蒙古银行清水河支行、清水河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供电公司、呼和浩特市城乡社会经济抽样调查中心清水河县分中心、邮政集团清水河县分公司。

完成县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云亮（党组成员、挂职副县长）：协助县长负责生态环境、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大数据

等工作。

分管：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

联系：生态环境分局。

完成县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张如刚（党组成员、副县长）：协助县长负责民族事务、民政、卫生健康、医疗保障、机关事务等工作。

分管：民族事务委员会（蒙古语文工作委员会）、民政局、医疗保障局、卫生健康委员会（中医药管理局、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联系：宗教事务局、红十字会、残疾人联合会、共青团清水河县委员会、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妇女联合会。

完成县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刘建强（党组成员、副县长）：协助县长负责公安、信访、维护社会稳定等工作，主持公安局工作。

联系：法院、检察院、信访局、网络安全应急指挥中心、清水河县交警大队、武警清水河县中队。

完成县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张晓宁（党组成员、副县长）：协助县长负责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农民工工资清欠、交通运输、市场监管、接诉即办等工作。

分管：教育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交通运输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接诉即办指挥调度中心。

联系：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公务员管理局、老干部局、县烟草专卖局（烟草分公司）、呼运清水河县分公司、中国移动清水河县分公司、中国联通清水河县分公司、中国电信清水河县分公司。

完成县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李美娜（副县长）：协助县长负责文化旅游、体育等工作。

分管：文化旅游体育局（文物局）、乌兰牧骑、老牛湾国家地质公园、内蒙古清河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联系：融媒体中心、文学艺术界联合会、新闻出版广电局、内蒙古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清水河县分公司、新华书店。

完成县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王青（党组成员、副县长）：协助县长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水务（包括库区移民后续工作）、农牧业和农村、乡村振兴、林业草原、供销等工作。

分管：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水务局、农牧局（乡村振兴局）、林业和草原局、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内蒙古中清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清水河县清源水务有限公司、内蒙古清川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联系：科学技术协会、气象局、水文站、乡村振兴促进会、老区建设促进会、热力公司。

完成县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宝阿茹娜（党组成员、挂职副县长）：协助县长负责司法、政府法治、合法性审查、法律顾问、退役军人事务管理等工作。

分管：司法局、退役军人事务局。

完成县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郭永在（清水河经济开发区负责人）：主持清水河经济开发区工作，负责清水河经济开发区招商引资、安全生产等工作。

完成县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为了保证工作衔接有序推进，县人民政府部分党组成员、副县长之间实行A、B岗工作机制。杨进同志、云亮同志互为A、B岗；张如刚同志、张晓宁同志互为A、B岗；刘建强同志、宝阿茹娜同志互为A、B岗；李美娜同志、王青同志互为A、B岗。互为A、B岗的领导同志，一位外出期间，由另一位代行政务活动职责。应急状态下，按照县人民政府主要领导同志要求履行职责。

清水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清水河县2024年上半年工作总结及 下半年工作安排的报告

清政办发〔2024〕13号 2024年7月1日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今年以来，在市委、市政府和县委的正确领导下，全县上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聚焦习近平总书记交给内蒙古的“五大任务”和自治区党委十一届七次全会暨全区经济工作会议部署的六个工程、七项任务及市委十三届七次全会暨全市经济工作会议明确的五个关键点、九项重点工作，紧紧围绕“生态立县、生态强县、生态兴县、生态优县、生态富民”总目标，坚定不移走好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的高质量发展新路子，奋力推动全县经济社会各项事业取得扎实成效。现将清水河县2024年上半年工作总结及下半年工作安排报告如下：

一、上半年工作总结

（一）经济指标稳中有升。全县地区生产总值完成44亿元，同比增长9%；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完成60.5亿元，同比增长2%；固定资产投资完成32.4亿元，同比增长20%；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完成3.63亿元，同比增长10%；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完成16695元，同比增长8%；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完成7645元，同比增长8%。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3.38亿元，同比增长4.96%。

（二）发展动能更加充足。一是重点项目推进有力。全县500万元以上项目105个，总投资389.86亿元，年内计划完成投资108.55亿元。其中，新建项目56个，总投资223.43亿元，年内计划完成投资48.76亿元；续建项目49个，总投资166.43亿元，年内计划完成投资59.79亿元。现已开复工项目97个，新建项目48个，续建项目49个。**二是“双招双引”取得实效。**累计签约洽谈招商引资项目9个，协议投资483.785亿元，其中亿元以上项目7个，协议投资482.7亿元，已签约落地项目7个，协议投资353.785亿元；制发了《清水河县推进科技“突围”工程实施方案》，积极开展“企业人才壮大、乡土人才提升、党政人才锤炼、高校人才联合”四大行动，强化人才服务，大力实施“人才选树、人才管理、人才关爱”三大工程，建成人才公寓，积极引育各类急需紧缺人才。**三是营商环境持续优化。**制发了《清水河县推进诚信建设工程实施方案》《清水河县推进政策落地工程实施方案》，按时限公示涉企行政审批、行政处罚信息，及时向社会

公示企业质量信用记录，政务服务事项实现“应进必进”，规范设置2个无差别综合窗口、6个分领域综合窗口，办理“高效办成一件事”19件，完成“一次办”单办943件、联办548件，设置“企业之家”“助企服务专区”，成立企业服务专区队伍、重点项目审批专班，建立重点项目审批调度平台，实行“一企一档”“一项目一方案”工作模式和项目手续并联审批机制，开展“集中审批、集中勘验”，推动“拿地即开工”，持续推行县级领导包联重点企业、重点项目和定期调度机制，诚信建设水平明显提升，营商环境不断优化。**四是园区建设不断完善。**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高压输电线路迁改、化工园区封闭化管理、危化停车场建设等工程全部完工，四条道路及综合管网工程完成管网铺设和路基工程和特勤消防站主体楼建设，铁路专用线项目正在编制可研报告，基础保障能力和服务质效不断提升。

（二）产业发展实力更强。制发了《清水河县建设国家重要能源和战略资源基地重点任务清单》《清水河县建设国家向北开放重要桥头堡重点任务清单》《清水河县融入呼和浩特市自贸区创建工程实施方案》《清水河县工业强县提质工程实施方能》《清水河县文旅强县畅游工程实施方案》《清水河县物流强县畅通工程实施方案》，多维度推动县域全产业实现高质量发展。**一是现代化工产业方面**，旭阳中燃续建360万吨焦化一体化综合利用项目完成立项、能评批复、林草地批复，正在进行场地平整；30万吨碳基新材料项目已完成立项、能评批复、环评批复、安全预评价批复，正在办理水资源论证；三联化工迁建项目主体基本完工，正在安装设备。**二是新材料产业方面**，天皓年产130万吨玻纤基材项目正在进行试生产，恒源年产2×20万吨煅烧高岭土三期项目完成前期手续办理和部分设备采购，旭阳中燃12万吨多晶硅项目正在办理土地和环评手续，久鼎年产20万吨煅烧高岭土项目二期项目正在进行主体工程建设，蒙能新能源材料和绿色纤维循环利用项目正在办理环评手续。**三是清洁能源产业方面**，大唐国际风水互补、广东风电光伏公园等项目并网发电，大唐托电新能源打捆外送项目完成基础浇筑144台、吊装83台、风机并网69台和升压站反送电，中电储能300MW风电项目一期170MW风电升压站完成土建工程过半和开挖风机基础19基、浇筑11基、集电线路43基、送出线路34基。**四是文化旅游产业方面**，长城国家文化公园项目明长城小元墩段文物保护修缮工程已完成总工程量的90%和全部的土方工程，核心区域内生态停车场、游客服务中心、飞跃长城、长城驿、互动影院、好汉楼等各单体建筑主体工程及外装修已全部完工，正在进行室内装修和室外配套工程建设，运营物资已陆续进场；完成老牛湾黄河大峡谷旅游区创建国家5A级景区提升改造方案、景区项目初设，正在开工建设景区33个提升改造重点项目；精心打造黄河自然生态之旅、长城红色精神之旅、优秀传统文化之旅、古村名镇探访之旅、康养休闲度假之旅5条精品旅游线路，编制完成全县旅游宣传册、文旅推介词，线上发布旅游宣传信息186条；完成清水河博物馆国家3A级景区、三岔河度假区国家2A级景区和高茂泉乡土中心、易鸣谷度假区丙级、乙级民宿申报；开展了呼和浩特市“老牛湾杯”导游讲解大赛、“感受中华文化 享受美好旅程”“中国旅游日”主题活动、罗振宇夏至超长直播活动。全县接待游客57.57万人次，经济收入2.01亿元。**五是现代物流产业方面**，大力支持坤哲物流网络货运数字产业园做大做强，上半年实现营收3.3亿元，纳税2895.39万元；顺通物流仓储库项目完成仓储棚建设，喇嘛湾镇重卡物流综合服务中心完成办公楼改造、洗修车间和114个停车场；城关镇重卡物流综合服务中心一期、亿汇德煤炭物

流园二期、蒙源物流园一期、丰盛源煤炭物流园完成备案、林草地、稳评批复等项目前期手续办理。全县物流运输量完成1570万吨，完成销售额21.55亿元。

（三）乡村发展更加和美。制发了《清水河县建设国家重要农畜产品生产基地重点任务清单》《清水河县农牧业绿色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推动乡村振兴建设取得新成果。**一是农业发展基础不断夯实。**完成粮食播种40万亩，蔬菜种植面积达4.5万亩，看禾选种平台完成播种100亩且优选26个杂粮品种进行展示、示范，实施高标准农田2.5万亩，完成设施农业示范区大棚178座，万亩杂粮优质高产种植基地完成有机肥发放4013.8吨，浑河滩智能温室建设项目基本完工，现代农牧业产业园项目纳入自治区2025年现代农牧业产业园监测评审“先建后补”名单，绿色农产品加工园区（二期）建设项目列入自治区巩固成果任务衔接资金3200万元，浑河农文旅融合发展示范园完成规划设计，清水河小谷子科技小院被列入“中国农技协科技小院”批复名单。**二是畜牧业发展水平不断提升。**赛科星奶牛育种完成性控冻精597支、性控胚胎42枚，培育优秀种公牛60余头，肉牛育种培育完成胚胎移植100枚，新增苜蓿、青贮玉米、燕麦等优质饲草12.74万亩，优然牧业规模化标准示范奶山羊牧场存栏18680只的奶山羊每天产奶量达15吨，蒙黑猪育种基地蒙黑猪存栏1000多头，10万只肉羊屠宰项目完成厂房主体建设和全部设备订购，同源牧业种马繁育项目正在进行收尾工程，现岱肉牛养殖场建设项目正在有序推进中。**三是脱贫攻坚成果持续巩固。**制发《清水河县2024年高标准高质量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推进乡村全面振兴重点工作方案》《清水河县2024年第二季度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帮扶集中排查工作方案》，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孤儿(含事实无人抚养人员)、脱贫但仍享受政策人员(脱贫未脱策)、监测对象全部完成资助参保，参保率达到100%；累计发放农村低保、城市低保、城乡特困等保障资金4835.6万元，发放残疾人、无人抚养儿童等各类补助资金379.7万元；脱贫人口技能培训412人，完成高素质农民、“耕耘者”乡村振兴培育110人，线上线下“春风行动”推动110余人达成就业意向，脱贫人口就业稳定在2200人以上，2023年各类投入资金所实施的帮扶项目全部转化为帮扶项目资产，动员“万企兴万村”参与企业帮助销售农产品11万元，呼和浩特市消费帮扶示范服务中心清水河县分中心联合清水河县电商协会带动农产品销售额达380余万元。**四是农村环境不断提升。**Y702至棟木塔桥梁、王桂夭至宏河滩蔬菜基地道路和北山公路（蒙西水泥厂至G209段）提质改造续建等道路工程全部完工；深入实施农村人居环境“三清一改、三整一促、三提一宣”专项行动，累计清理农村垃圾2248吨、非正规垃圾堆放点291个、农畜生产废弃物711吨，引导农户投工投劳参与环境整治4035人次。

（四）城镇发展更具活力。制发了《清水河县推进温暖工程建设实施方案》《清水河县文明城市提升工程实施方案》《清水河县提升城镇精细化管理工作水平实施方案》，全面推动城市建设管理再上新台阶。**一是城镇建设更加精致。**城关镇一次管网改造、城关镇换热站及二次管网改造和喇嘛湾镇“温暖工程”二次管网改造等三个温暖工程项目全面开工并在有序高效实施中，城关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餐厨垃圾处理、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城关镇公共厕所提升改造、带状公园提质改造等项目正在按计划有序推进中，清水河博物馆被命名为“2023-2025年呼和浩特市科普教育基地”。**二是城市管理更加精细。**全面加强市容环境、交通秩序、广告标识、亮化美化和小区物业管理，集中整治卧龙沟、席麻沟、神池窑沟等沟渠和

背街小巷，全面整治提升城区南部109国道沿线交通秩序、人居环境，积极治理北坡危险地段和城区山洪沟，全面推进垃圾分类进机关、进社区，设置示范小区垃圾分类集中投放点30个，累计清理垃圾50余车次，查处规范垃圾各类违法违规行为70余次，办结违规停放“僵尸车”案件15起，整改城市“飞线”30余处，新增车位260余个，巡查清理地锁、地桩及其他杂物100余次，劝导规范车辆乱停乱放行为200余次，实行交管、城管双护学岗，清理更换门头牌匾60余处，清理、涂盖三乱广告2500余条，全面清洗临街商铺门头牌匾、广告牌，清理小区楼道内杂物，更换街巷路灯、时控器等910个，深入实施滨海星城、滨河小区提升改造工程，成立物管会小区12个，各社区全面建设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

（五）生态屏障更加牢固。制发了《清水河县建设我国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重点任务清单》《清水河县生态立县固本工程实施方案》《清水河县推进防沙治沙和风电光伏一体化工程实施方案》，全力推进生态建设保护取得扎实成效。**一是低碳节约稳妥推进。**加大重点行业领域节能降耗力度，强化资源综合利用，天泰化工、鸿羽德化工、天赐源煤矿等节能技改项目和托清环保危险废物及废弃资源再生利用、蒙西水泥尾矿环保机制砂综合利用等项目正在有序推进，非法取水自备井正在按计划有序关停。**二是污染防治长效巩固。**18个监控企业全部安装在线监控设施，实现全程监控；天皓水泥、蒙西水泥工业炉窑和城发互泰热力公司2#备用锅炉烟气正在进行超低排改造；全面推进黄河流域水污染治理、石峡口水库和挡阳桥水库清淤及除险加固、清水河杨家川水泉沟河道综合治理等工程和城关镇中水利用工程，开展黄河流域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常态化排查治理3处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和黑臭水体，国控断面和饮用水水质均稳定达标；15家土壤环境监管重点单位正在进行自行监测、风险隐患排查、信息公开。**三是生态治理更加系统。**完成2024年清水河县“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森林抚育（灌木林平茬）项目4.5万亩、森林抚育（幼龄林抚育）项目0.29万亩、退化林修复项目0.2万亩作业设计编制、评审批复，完成义务植树4.32万株和林业有害生物防治6.65万亩、草原有害生物防治5万亩，浑河国家湿地公园中央财政湿地保护与恢复项目正在招投标，2024年地质遗迹保护补助项目正在实施中，各级林长巡林4044次，2万亩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16座淤地坝建设、40平方公里的生态清洁小流域水土保持综合治理、2座水库除险加固、7座病险淤地坝除险加固、2座老旧淤地坝提升改造及水库水生态综合治理及供水工程等项目正在有序推进中。

（六）民生福祉不断增进。制发了《清水河县民生兜底保障工程实施方案》，八项民生累计支出99506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73.3%，同比增长19.23%。**一是就业服务保障到位。**城镇新增就业428人，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53人，就业困难人员再就业43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40397人，农牧民转移就业32467人，失业保险参保人数8314人（完成目标任务的117%），发放失业金137.1万元和职业技能提升补贴21500元，开展特色职业技能、创业培训471人，组织“直播带岗”“人才招才进校园”等活动4场，达成就业意向170余人。**二是社会保障持续加强。**全县企业职工参保9472人，代缴5458名困难群体城乡居民养老保险63.36万元，累计发放180名失业人员失业金137.1万元、14名企业参保在职职工职业技能提升补贴2.15万元、养老金17468.2万元、各类保障和补助金5215.3万元、临时救助43.97万元，建成农村养老服务“示范区”3

处，县老年养护中心基本完工，1处乡镇区域养老服务中心、6个村级养老服务站、9个互助幸福院正在改造提升。**三是教育质量稳中有升。**明德幼儿园、城关三小、阳光幼儿园正在扩建改造，普高多功能教学楼项目已通过国家发改委提及论证，与山东省单县通过云平台方式举行各族青少年交流暨“民族政策宣传月”活动，积极准备学前教育普及普惠、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创建验收，与首师教育集团开展各学科教学活动5次，选派参加各级各类培训的校长、教师、教研员达1860人次，中小学各学科教师线上参加自治区教研室义务教育阶段各学科提前一周集体备课活动及全区“高中各学科国家课程集体备课”同频互动活动90余次，举办全县教师素养大赛，推荐18名青年教师参加全市第十一届青年教师教学基本功展评，各学科名师工作室开展活动5次，开展听评课30余节，各阶段教育教学质量稳中有升。**四是医疗保障稳步提升。**县医院业务用房主体封顶，柔性引进北京专家16人坐诊26次、自治区和呼市两级专家45人坐诊108次，三级医院对口帮扶派出专家26人，刚性引进呼和浩特市第一医院2名紧缺专业人才长驻县医院工作，抽调12人组建4个团队长期派驻基层卫生院开展诊疗服务和传帮带，建立县、乡、村177人的三级家庭医生服务团队，内蒙古人民医院集团清水河医院挂牌成立，呼和浩特市第一医院普通外科张俊晶博士工作站分站落地清水河县中蒙医院，中蒙医院康复科成功打造为市级重点专科。**五是文化供给不断增强。**累计开展各类文化活动10项、群众性体育赛事6次、群众性体育活动1次，完成了实景演出剧目、快板、音乐、舞蹈、歌曲等各类文艺作品15部，开展广场舞、二人台、黏土手工等文化培训3次，布艺、剪纸等非遗传承活动8次，乌兰牧骑文化惠民演出39场，后城咀石城城址保护与展示利用项目列入国家文化传承保护利用工程项目储备库。

（七）安全发展更有保障。制发了《清水河县筑牢祖国北疆安全稳定屏障重点任务清单》《清水河县依法治县护航工程实施方案》，建成“全域覆盖、全网共享、全时可用、全程可控”的视频监控“天网”，扎实推进公安“万警进万家”，深入开展“大排查、大化解、大稳控”专项行动，严打电信网络诈骗、环食药领域、各类突出违法犯罪，小学幼儿园专职保安员、“护学岗”、视频监控系统 and 一键式报警装置配备率均达100%，各类纠纷调处成功率100%，多措并举防范化解政府隐性债务，穷尽手段协助地方金融机构清收处置问题资产3.34亿元，扎实推进全县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常态化强化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全县安全稳定形势持续向好。

二、下半年工作安排

我县将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全面抓好“五大任务”“六个工程”各项工作，坚定不移走好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的高质量发展新路子，在更高层次上优化环境、推动发展、改善民生，奋力谱写清水河县现代化建设新篇章。

（一）全力完成预期目标。通过持续发力，全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增长10%以上，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20%以上，固定资产投资增长20%以上，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10%以上，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10%以上，城乡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均增长8%左右，生态环境质量进一步改善，完成上级下达的节能减排目标任务。

（二）全力释放发展动能。一要积极扩大有效投资。坚持“项目优先、项目为王”理

念，通过集中包联、集中建设和周调度、月点评、季分析、半年全年双考核，推动项目建设跑出加速度，力争年内竣工重点项目44个、完成投资108亿元以上。**二要巩固招商引资成效。**围绕“六大优势产业”10条重点产业链引进一批头部企业、颈部企业、腰部企业，推动招商引资从“单一项目、单一企业”的招引向“构建完整产业链、促进产业集群发展”转变，力争全年引进25个投资亿元以上项目，累计完成投资25亿元以上。同步紧盯已签约项目，全面加快项目建设。**三要全力推进园区建设。**优化园区产业布局，加强基础设施建设，积极构建“一区四园”发展格局，持续完善基础设施，全面提升清水河经济开发区发展能级。**四要打造一流营商环境。**大力推行企业开办极简审批，实现企业开办“一网通、一窗办、一次办、半日结、零成本”。持续深化“帮办代办”“容缺受理”“周末不打烊”等工作机制，深入实施“项目管家”全生命周期服务机制，包联领导和专班为企业项目手续办理、落地建设、投产达效、培育壮大提供全程服务和全力保障。深入推进诚信建设工程，严格兑现政府承诺，全面落实国家、自治区、呼市出台的推动经济发展“一揽子”政策，着力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

（三）大力推进产业发展。**一要大力发展现代化工产业。**大力推动三联化工电石炉搬迁技术改造项目建成投产，加快推进旭阳中燃年产30万吨炭基新材料综合利用项目和旭阳中燃年产360万吨焦化一体化综合利用、30万吨碳基新材料和景丰化工年产5万吨腐植酸、尚鼎年产5000吨甲硫基乙醛肟、诺邦动物蛋白资源绿色综合利用等项目建设，打造全区一流现代化工产业示范园区。**二要大力发展新材料产业。**大力推动天皓年产130万吨玻纤基材、久鼎二期年产20万吨煅烧高岭土等项目建成投产，加快推进蒙能新能源材料和绿色纤维循环利用项目、旭阳中燃年产12万吨多晶硅、恒源三期年产20万吨煅烧高岭土等项目建设，打造全国最大的高岭土新材料产业研发制造集散中心。**三要大力发展清洁能源产业。**大力推动广东风电300MW光伏公园、大唐万家寨200MW风电等项目全面建成；全力推动大唐蒙西1000MW风电、中电储能300MW风电、中萃15MW分散式风电等项目建成并网，积极推动清水河县抽水蓄能电站纳入国家规划，打造清洁能源产业示范基地。**四要大力发展文旅产业。**加快推动长城国家文化公园建设项目竣工投运，完成明长城小元峁段文物保护修缮工程和老牛湾黄河大峡谷旅游区基础设施提升等项目，推进老牛湾黄河大峡谷旅游区创建国家5A级景区和老牛湾通用机场、老牛湾码头、城湾码头建设，高品质建设三岔河、高茂泉田园会客厅等乡村旅游度假区，打造以5A级景区为引领，以农文旅融合为特色的首府周边一小时休闲度假游集聚地。**五要大力发展现代物流产业。**全力推动坤哲物流网络货运数字产业园做大做强、清水河县邮政快递物流仓储分拨中心建成投运，加快推进亿汇德煤炭物流园二期、蒙源煤炭物流园一期、顺通物流仓储库、宏利元粮食仓储库、城关镇重卡物流综合服务中心、喇嘛湾镇重卡物流综合服务中心等项目，不断提升货物吞吐能力和辐射范围，打造重要综合物流枢纽节点。

（四）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一要持续夯实农业基础。**强化耕地保护，完成高标准农田建设5万亩、千亩高品质绿色杂粮示范种植基地20处，加快现岱牛业万头肉牛养殖场建设，推动浑河滩智能温室建成投用。**二要持续推进种质工程。**推动优然牧业奶山羊养殖示范园区、赛科星肉牛核心育种场、尊草农业蒙黑猪育种场等项目达产达效。**三要持续打造品牌农业。**积极申请“清水河羊肉”“清水河沙棘”“清水河豆腐”国家地理证明商标产品，深入开展“清水河

窑上田”“中国小香米之乡”“中国黑黍子之乡”“中国海红果之乡”品牌宣传和“中国一乡一品产品促进计划示范县”创建工作，扩大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四要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深入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盘活现有林果基地，加快推进嘉仕农业果品生产加工项目，建成浑河滩阳光玫瑰智能温室项目，依托周边自然景观和文化资源，打造集智慧生态农业展示和农业观光、体验、研学于一体的农文旅融合发展示范园。**五要助力农民增收致富。**落实防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加快实施村集体经济发展项目，力争村集体经济收入全部突破15万元，重点村突破22万元；持续推动杂粮种植、设施农业、经济林果、乳畜养殖、清洁能源、园区产业、文化旅游、物流运输等八大富民产业发展，推动金融机构对农村信贷投放稳步增长，完善新型经营主体与农民利益联结机制，进一步拓宽增收渠道，带动农民增收1200元以上。**六要推进农村文明进步。**常态化开展农村人居环境“三清理、三整治、四提升”行动，优化村庄环境；完成农村道路新建改造134.4公里，新建农村供水保障工程40处，改造农村电网39.7公里，持续夯实农村发展基础。

（五）全面加快城镇发展。**一要加强基础建设。**用心用情做实做细做好“温暖工程”，加快城关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餐厨垃圾处理、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城关镇公共厕所提升改造、带状公园提质改造等项目建设，不断优化提升公共基础设施服务功能。**二要精细管理城镇。**做好卧龙沟、席麻沟、神池窑沟等沟渠和背街小巷的综合整治，加快推进城区南部109国道沿线交通秩序、人居环境水平综合整治提升工作，全力治理北坡危险地段和城区山洪沟，大力开展市容市貌、环境卫生、交通秩序等专项提升行动，推动无物业小区动态“清零”，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

（六）筑牢生态安全屏障。**一要推进低碳节约发展。**加大重点行业领域节能降耗力度，完成天泰化工、鸿羽德化工、天赐源煤矿等节能技改项目；强化资源综合利用，积极推进托清环保危险废物及废弃资源再生利用、蒙西水泥尾矿环保机制砂综合利用等项目；坚决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年内关闭所有非法取水自备井。**二要提升污染防治成效。**扎实推进“散乱污”企业和生活服务业燃煤锅炉专项整治，持续开展建筑工地、矿区煤场扬尘治理，深入实施清水河县黄河流域水污染治理、石峡口水库和挡阳桥水库清淤及除险加固、清水河杨家川水泉沟河道综合治理等工程，完成城关镇中水利用工程，强化黑臭水体排查治理，严格保护饮用水源地，持续推进固废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大力实施农业“四控”行动，主要农作物化肥和农药使用量实现零增长，地膜回收利用率达到85%以上，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2%以上。**三要系统保护治理生态。**扎实推进黄河流域生态建设和水土保持综合治理行动，实施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三北工程人工造林等工程，实施森林草原防火应急通道建设和防灭火综合能力提升工程，严格落实禁牧要求，扎实巩固生态保护建设成果。

（七）持续增进民生福祉。**一要促进更高质量就业。**强化就业优先导向，分类保障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就业，新增城镇就业800人以上，农村转移就业3.4万人以上，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5%以内，保障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强化职业技能培训，坚持创业带动就业，加强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切实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二要加大社会保障力度。**深入实施全民参保计划，推动养老、医疗、工伤、失业保险应保尽保；加强低保、特困、低收入

家庭、残疾人等生活困难人员帮扶救助，建成覆盖全民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提高养老服务水平，建成投运老年养护中心、3处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全力做好退役军人和优抚对象服务保障，卫冕自治区双拥模范县荣誉称号；建成未成年人保护中心，大力支持妇女儿童权益保护、志愿服务、公益慈善等社会事业全面发展。

三要办好人民满意教育。聚焦优质教育“四个一”工程，不断优化办学条件，全面推进智慧校园建设工程，通过“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和“义务教育优质均衡”自治区验收；加强师德师风建设，造就高素质校长、教师、教研员队伍，10名地方免费师范生毕业到岗任教，储备地方免费师范生50名。强化学生心理关怀和校园安全管理，让每一个孩子都健康快乐成长。

四要建设“健康清水河”。大力推进县医院业务用房和“五大中心”临床重点专科建设，持续邀请自治区内外知名医学专家定期到我县坐诊；大力推动优质医疗资源向乡镇下沉，全力构建“医防融合”服务模式，充分发挥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作用；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倡导文明健康生活方式，创建国家卫生县。

五要促进文化繁荣发展。支持鼓励乌兰牧骑、新闻广电、文艺创作事业守正创新发展，以文艺形式讲好清水河故事；全面加强文化遗产保护，大力推进后城咀龙山时代石城遗址保护与展示利用工程；办好各类文体活动，不断丰富群众精神文化生活。

六要守牢安全发展底线。全面推行信访帮办代办和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加强信访法治化建设，推动信访问题依法及时就地解决；积极解决群众诉求，提升“12345”接诉即办便民服务热线工作成效；持续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行动，坚决遏制各类安全事故发生；积极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全力化解政府债务；严格落实“四个最严”要求，切实保障食品药品安全；持续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积极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县；完善社会治安防控体系，提升见警率、管事率、震慑力，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清水河。

清水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启用“清水河县矿山安全监管局” 公章的通知

清政办发〔2024〕14号 2024年7月5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印章的使用与管理，根据《中共呼和浩特市委办公室 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清水河县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呼党办发〔2024〕5号）精神，结合《中共清水河县委办公室 清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清水河县机构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清党办发〔2024〕5号）要求，经研究，决定从发文之日起，启用“清水河县矿山安全监管局”公章。

清水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清水河县“十四五”林业和草原 发展规划的通知

清政办发〔2024〕15号 2024年7月9日

县各委、办、局，各乡镇人民政府，清水河经济开发区，各企业、事业单位：

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清水河县“十四五”林业和草原发展规划》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此件公开发布）

清水河县“十四五”林业和草原发展规划

目 录

第一章 发展基础

第一节 “十三五”简要回顾

第二节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第三节 发展机遇

第二章 总体要求

第一节 指导思想

第二节 基本原则

第三节 规划目标

清水河县“十四五”林业和草原发展主要指标

第三章 重大工程建设内容

第一节 生态保护和修复工程

第二节 自然保护地建设工程

第三节 湿地保护工程

- 第四节 野生动植物保护工程
- 第五节 林草种业建设工程
- 第六节 林草产业建设工程
- 第七节 支撑保障体系建设工程
- 第四章 环境影响评价
- 第一节 全县自然环境现状
- 第二节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 第三节 环境保护措施
- 第四节 环境适应性影响分析
- 第五章 保障措施
-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
- 第二节 持续深化改革
- 第三节 推动管理创新
- 第四节 加大政策支持
- 第五节 营造良好氛围
- 附件

第一章 发展基础

清水河县地处两省三市鸡鸣之地和“呼、包、鄂”城市经济圈，既是呼包鄂经济圈的重要组成部分，又是黄河“几”字弯都市圈协同发展的重要节点，同时还是黄河滩涂入峡谷的重要节点，境内黄河流经长度65公里。2016年清水河县被纳入国家水土保持重点生态功能区；2020年被列入国家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部《全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中“三区四带”中的黄河重点生态区；2021年，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在“十四五”规划中明确要扎实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清水河县是其中的重要节点。

“十三五”时期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阶段，也是全县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时期。五年来，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各级林草主管部门的支持和关心下，我县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生态文明思想，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内蒙古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决贯彻落实自治区、市相关决策部署，圆满完成林草生态建设各项任务。

第一节 “十三五”简要回顾

一、全面完成各项造林目标任务

“十三五”期间，全县累计完成营造林任务44.94万亩、退耕还草任务26.8万亩。完成义

务植树150万株，完成京津风沙源二期草地建设项目任务人工饲草地4.6万亩、暖棚8.3万平方米、青储窖2.5万立方米、贮草棚3.9万平方米。

二、积极推进林业产业发展步伐

“十三五”期间，在认真组织实施好国家重点生态建设工程的同时，进一步优化农村产业结构，增进绿色惠民，促进精准扶贫、精准脱贫。2016年、2017年全面启动实施了以海红果、大接杏为主的林果基地建设项目。通过生态工程用工、发展经济林产业、“生态+文旅”等一系列生态举措，有效地带动农民增加收入，走出了一条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文明发展之路。林草产值年均达到1.5亿元，较2015年有大幅增加。

三、突出抓好林草资源管理

严格征占用林草地审核工作，“十三五”期间全县审核上报并通过批准使用林地建设项目42个，经批准同意使用林地面积224.0042公顷；严厉打击了滥砍滥伐林木、违法占用林草地、乱捕滥猎野生动物等违法犯罪行为，结案率100%；加大了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等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力度，使广大人民群众的森林生态意识、森林草原法制意识得到增强；积极推进了自然保护地治理优化整合工作，完成了老牛湾国家地质公园和浑河国家湿地公园确界工作；认真抓好森林、草原督查、环保督查反馈问题的整改工作，全部整改到位，无遗留案件；加强重点公益林管理，推动公益林建设步伐，目前全县国家公益林生态效益补偿面积105.9万亩，通过实施重点公益林生态效益补偿，划分了管护责任区，落实了管护任务，有力的保护了森林资源安全，为维护和改善区域生态环境奠定了坚实基础。

四、加强森林草原防火和有害生物防治

坚决贯彻落实“预防为主、积极消灭”的森林草原防火工作方针，广泛深入的开展宣传教育，全面提高全民防火意识，进一步强化火源管理。严格执行防火带班和报告制度，做好火灾案件查处，加强扑火队伍建设，组建了40名专业防扑火队，同时建设和补充了防火设施设备，火灾扑救能力得到有效加强，实现了5年无重大森林火灾和人员伤亡情况发生，火灾受灾率控制在1‰以下；全县森林无公害防治率98%；森林有害生物监测面积147.165万亩，测报准确率达到90%以上，有害生物成灾率控制在4‰以下；种苗产地检疫率100%。

五、全面完成国有林场改革任务

按照自治区国有林场改革总体安排，国有林场改革工作从2016年启动实施，2018年底完成主体改革任务，2019年10月，国有林场改革工作通过了国家改革组验收。人员经费从2018年起，列入公益一类预算单位，职工人员工资、社会保险等经费全部纳入财政预算管理。我县持续推进国有南壕赖林场基础设施建设，推动林场饮水、电、路升级达标进程，促进林场健康发展，保障生态安全。2020年国有林场进一步改善生产生活条件，利用国有林场扶贫资金100万元，建设2.2公里硬化道路、800米砂石路、1公里道路绿化和通水项目（维修机井1眼、新建30吨水窖一座）。

第二节 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系统治理理念亟待深入落实

当前，森林资源分布不均、总量不足，森林质量和功能不完备，森林灾害防治压力大，非法破坏和开垦草原，湿地萎缩，环境污染，生物多样性受到威胁，防沙治沙投资标准低等多种问题并存，影响生态系统功能的稳定发挥，亟需采取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综合治理措施。

二、基础设施装备落后

全县的林区道路、供电、饮水、通讯等基础设施建设长期落后，大多未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及投资计划，自我发展和更新能力差。森林草原防火、野生动植物保护、资源管理、林业执法、有害生物防治等装备落后，高新实用技术成果推广应用不足，科技进步贡献率低。

三、林草植被保护修复难度大

清水河县地处干旱半干旱地区，森林资源总量低、质量差；草原碎片化严重，质量降低，承载力下降，植物多样性下降。大部分地区植被依靠自然恢复，所需周期较长。经过多年来大规模造林绿化，地块落实难度日益增加，造林抚育用工短缺，造林成本不断上涨，出现造林任务分解难、落实难问题。加之林业发展方式较为粗放，经营管理与综合治理措施落后，导致森林结构纯林化、生态系统低质化、生态功能低效化、自然景观人工化趋势加剧，林草植被保护修复难度逐步加大。

四、林草产业发展潜力有待进一步发掘

（一）林业产品供给能力不足。生态体验设施缺乏，生态资源还未有效转化为优质的生态产品和公共服务，尚未形成产业优势。森林高附加值产品比重低，林业巨大的生产潜力未充分发挥。

（二）产业集约化程度低影响市场投入。林草产业基地数量少、规模小，集约化、精细化、标准化生产培育水平较低，创新能力较弱，缺少高附加值，市场竞争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差。此外，受区域自然条件限制，林草产业投入周期较长、效益偏低、见效较慢，部分市场主体因投融资难度大、成本高而无力投身林草产业开发。

五、制度建设和投资机制有待完善

生态效益补偿机制不健全，国家造林补助标准偏低，林草生态建设基本依靠政府投入，社会资本投入极少，投入渠道单一，不能满足实际生态建设需要。且融资渠道不畅，林业贷款贴息、林权抵押贷款等投入机制尚未完善，林业全周期信贷产品有待开发，市场配置资源在林草生态建设领域的作用尚未充分发挥。

第三节 发展机遇

一、党中央对生态建设提出新要求

习近平总书记两次考察内蒙古、三次参加全国人大会议内蒙古代表团审议，对内蒙古生

态保护和建设提出明确要求，强调“内蒙古生态状况如何，不仅关系全区各族群众生存和发展，而且关系华北、东北、西北乃至全国生态安全。把内蒙古建成我国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是立足全国发展大局确立的战略定位，也是内蒙古必须自觉担负起的重大责任”，要“保持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的战略定力，探索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的高质量发展新路子，加大生态系统保护力度，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守护好祖国北疆这道亮丽风景线”。习近平总书记的讲话，明确了内蒙古在全国的生态定位，赋予了内蒙古保护自然生态系统的历史责任，以及保护和修复森林、草原、湿地和荒漠的首要任务。

二、推进生态屏障建设已成国家战略

构筑祖国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已提升到国家重大战略层面，重大职责和使命将林业草原保护修复提升到了前所未有的战略新高度，也提供了更加有利的发展条件。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综合治理，大力推进林业草原现代化建设和高质量发展，努力拓展林草发展新空间，增添林草发展新引擎，以林草大发展带动重大战略稳步实施，稳定增强安全屏障生态功能的发挥，对维护我国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意义重大。

三、改善生态状况趋势更加紧迫

全面加强林业草原建设已经成为构筑生态安全屏障的首要任务，加大力度保护森林草原湿地，扩大国土绿化面积，提高森林覆盖率和草原综合植被盖度，增强森林、草原、湿地生态功能，加强沙化土地综合治理，进一步提高自然保护地建设和野生动植物保护水平，是生态安全屏障的基础保障。

四、人民对美好环境和生态产品的需求更为强烈

随着我国社会主义矛盾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人民群众对健康绿色生态产品的消费需求更加强烈。满足人民群众对优美生态环境和优质生态产品的需求，森林草原建设水平及其林草生态产品、生态公共服务设施供给能力的不断提高，是促进国土美丽、家园美好，增进人民群众绿色生态福祉的基础。

第二章 总体要求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定扛起筑牢我国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政治责任，聚焦黄河重点生态区，持续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切实强化森林、草原、湿地保护与修复，深入推进林业和草原高质量融合发展，扩大生态产品供给，努力在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上实现新突破，在推进林草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上取得新进展，把清水河打造得更加亮丽。

第二节 基本原则

一、坚持保护优先，自然修复为主，多功能经营

把保护放在优先位置，积极保护物种多样性及其栖息环境。坚持尊重科学、尊重自然规律、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原则，以人工促进天然更新、人工促进自然竞争、人工辅助自然恢复为主，促进草原、森林、湿地正向演替，全面提升森林生态系统稳定性和生态服务功能。树立多功能经营理念，发挥森林的多种功能和多重效益，推进植被稀少地区开展造林绿化，促进培育健康稳定优质高效的森林生态系统。

二、坚持统筹规划，合理布局，稳步推进

严把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统筹全县自然资源和社会经济发展对林草的要求，科学规划，合理布局，稳步推进。在保护生态系统的前提下，合理利用资源，强调人与自然和谐，生态与建设平衡，实现生态保护的可持续发展。

三、坚持因地制宜，分类分区施策，突出主导功能

统筹自然经济社会属性，合理制定生态保护与修复措施，科学确定林草生态空间。以重要生态区位和重点治理区为重点，突出生态质量精准提升与风险防控，以水定绿，科学配置保护、培育和经营措施，促进森林、草原、湿地等的功能整体提升。按照区域主体功能、生态区位及森林草原分布特点和主导功能存在的突出问题，遵循林草生长演替的自然规律，分区、分类科学制定森林草原经营方向和经营目标。

四、坚持因地制宜，适地适林草，生态与景观相结合

在合理规划的前提下，采用和推广多种有效的造林种草技术，合理混交，适地适树适草，采取乔、灌、草结合，多树种配置方式，生态林与经济林结合，人工造林种草和湿地保护相结合，加快植被恢复速度，建设稳定的生态环境，提高经济效益。

五、坚持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社会多方参与

强化行政推动、部门联动，通过政府调节、管理和引导，提高全民生态保护意识，形成全社会参与的生态保护和修复合力，有序推进林草生态保护建设。建多元化的长效投入机制，利用市场机制，坚持全社会动员、全民参与，多渠道、多层次、多方位筹集资金。

第三节 规划目标

一、总体目标

清水河县“十四五”林草保护发展总目标是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能力明显提高，森林、草原、湿地生态功能进一步增强，生态总体状况进一步好转，林长制有效推进，林草支撑保障体系逐步完善。

力争到2025年，全县自然生态基本恢复，功能突显；水土流失治理成效显著；重要湿地得到全面保护和恢复；重要野生动物栖息地保护和生物多样性明显提高；全县林长制全面落实并常态化管理；全县生态环境持续向好，初步达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为构建我国北方生态安全

屏障和祖国北疆绿色万里长城打下坚实基础。

二、具体目标

“十四五”期间，完成生态保护修复建设任务48.3428万亩。其中，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45.4428万亩，荒漠化治理人工造林项目1万亩，森林抚育项目1万亩，蚂蚁森林沙棘造林项目0.9万亩。

力争到“十四五”期末，全县森林覆盖率达到20.49%，草原综合植被盖度稳定在50%左右，森林面积达到149.94万亩、林木蓄积量达到173.85万立方米以上，乔木林平均每公顷蓄积量达到75立方米/公顷以上。森林林分质量精准提升，草原得到自我修复，植被明显恢复。森林、草原、湿地、农业等大生态系统趋于稳定，生态服务功能进一步加强。

清水河县“十四五”林业和草原发展主要指标

指 标 名 称	十三五 期末	十四五 期末	属 性
(1) 森林覆盖率(%)	18.95	20.49	约束性
(2) 森林面积(万亩)	148.76	149.95	约束性
(3) 森林蓄积(万立方米)	169.41	173.85	约束性
(4) 乔木林平均每公顷蓄积(立方米/公顷)	67	75	预期性
(5) 草原综合植被盖度(%)	49.74	50	预期性
(6) 天然林保有量(万亩)	6.44	6.44	预期性
(7) 退化林草修复面积(万亩)	-	10	预期性
(8) 自然保护地面积占国土面积比例(%)	4.16	4.16	预期性
(9) 湿地保护率(%)	68.48	68.48	预期性
(10) 种苗产地检疫率(%)	100	100	预期性
(11) 森林火灾受害率(‰)	0.12	<0.8	预期性
(12) 草原火灾受害率(‰)	0	<2	预期性
(13) 灾害监测准确率(%)	92	≥95	预期性
(14) 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	≤5‰	≤4‰	预期性
(15) 草原鼠害绿色防控比例(%)	≥65	≥65	预期性
(16) 草原虫害绿色防控比例(%)	≥70	≥70	预期性

第三章 重大工程建设内容

“十四五”期间，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紧密衔接国家、自治区、市重大生态环境保护工程，根据黄河重点生态区的主要生态问题和主攻方向，科学布局，合理安排重大生态工程，做好项目策划，全面提升森林、草原和湿地生态系统质量，持续改善生态环境，稳步提升生态服务功能，构筑我国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

第一节 生态保护和修复工程

“十四五”期间，加大退化林分修复、森林抚育、草地修复改良等措施，提升森林草原质量，全方位推动沿黄生态廊道建设；落实草原禁牧休牧制度，加快推进草原保护和合理利用进程。

一、国土绿化建设项目

十四五期间完成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45.4428万亩，荒漠化治理人工造林项目1万亩，森林抚育项目1万亩，蚂蚁森林沙棘造林项目0.9万亩。

二、沿黄生态廊道建设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因地制宜、以水定绿，将治沙与农业、畜牧业等产业相结合，科学修复湿地；开展沿黄村屯绿化美化，加快乡村振兴步伐。

不断增加森林面积，提升森林质量，涵养水源，使黄河沿线水土流失等现象得到控制，有效扭转生态脆弱区的生态状况。完成沿黄廊道废弃矿山修复500亩。

第二节 自然保护地建设工程

自然保护地是生态建设的核心载体、中华民族宝贵财富、美丽中国的重要象征，在维护国家生态安全中居于首要地位。继续强化自然保护区建设，开展各类自然公园建设，处理好生态保护和合理利用的关系。要加强自然保护地管理，继续推进各级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后续工作，制定各类自然保护地总体规划，完成各级各类自然保护地勘界立标工作，做好自然保护地资源调查与监测工作。

一、3个森林公园保护和修复

森林公园承担着森林资源保护的历史使命。对于森林资源较好，具有生物多样性保护价值及生态服务功能较好的森林公园，利用技术手段，实现森林资源保护与森林旅游之间的平衡。

目前，我县有三个森林公园，分别为摇林沟森林公园、鹰嘴山森林公园、青龙洞山森林公园，总面积12.54万亩，资源情况丰富多样。十四五末编制完成三个森林公园总体规划，细化和目标措施，因时而异，提出相应的管理和技术要求，实现森林公园管理目标的分类化和细致化。尤其是在当前森林旅游快速发展的形势下，森林公园中具有保护价值的野生动植物资源需要有针对性的保护策略。强化森林公园中有保护价值以及生态敏感性区域的保护措施，在

总体规划中通过合理的功能分区、景点布局、发掘现有景区的景观资源等手段，根据交通、区位、旅游投入收益比等情况，做好森林旅游规划布局，实现森林公园旅游开发与资源保护双重战略目标之间的平衡。

在森林公园重要地段、重要部位设立界桩和标识牌，利用现代高科技手段和装备，完善和提升资源管护、动态监测、科学研究、自然教育、应急防灾、基础设施等体系。加强受损森林、草原、湿地生态系统修复，开展自然遗迹抢救性保护修复。

二、开展老牛湾国家地质公园建设与保护

（一）开展老牛湾国家地质公园建设。在严格保护好森林草原生态的前提下，逐步建立保护管理与合理利用的保障机制，发挥保护和科学利用的引领示范作用，为全面推进国家自然公园建设打好基础。积极申报中央财政资金，开展地质公园标识牌建设、科普宣教设施建设、科普宣传活动、地质遗迹保护等建设工作。

（二）加强地质遗迹的保护。老牛湾国家地质公园内有规模宏大、纵横交错的峡谷地貌，丰沛灵动的瀑布景观，以及华北北缘相对完整的一套古生代地层系统、古生物化石，涵盖了地质地貌、水体景观、地质剖面、地质构造、古生物五大类地质遗迹类型，使其成为开展科普、生态旅游得天独厚的资源基础，具有特殊的科学价值和较高的美学价值，是不可多得的地质自然遗产。严格遵循“保护优先，科学规划，合理利用”的原则，加强地质公园建设与管理，开展地学科普宣传和地学科学研究，有效保护地质遗迹资源。计划申请上级地质遗迹保护150万元。

第三节 湿地保护工程

全面推进湿地保护恢复，科学建立湿地监测体系，维护湿地生态系统健康稳定，提升湿地生态功能和生物多样性。

目标：基本形成全县湿地保护体系框架；逐步建立湿地管理协调体系，建立湿地的调查与监测、科研与技术支撑、信息网络、宣传教育体系；开展湿地保护管理优先行动，使全县湿地面积萎缩和功能退化的趋势保持良好地控制，全县主要河流、蓄水区水环境质量稳步提高。全面开展湿地保护宣传教育和科学知识普及工作，充分利用“世界湿地日”、“爱鸟周”等重要时间节点，广泛向社会宣传相关湿地保护法律法规及科普知识，不断增强全社会湿地保护意识。进一步加强自然保护地和湿地公园保护建设力度，80%的天然湿地得到有效保护，全县湿地面积总体稳定，湿地保护率稳定在68.48%以上；全面加强自然湿地恢复和退化湿地修复，加强黄河流域生态保护修复，初步形成全县湿地保护管理体系，湿地监测监管能力水平明显提升，湿地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显著提高。2022年规划申报1处盟市级重要湿地。

第四节 野生动植物保护工程

从加大打击野生动植物非法交易角度推进全面保护，落实保护责任、实施“清风行动”等联合执法行动，提升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能力，推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局面的形成。

建立健全野生动植物保护长效机制；实施野生动植物保护，将珍稀濒危野外种群及栖息地全面纳入保护范围，重点开展黑鹳等重要鸟类抢救性保护；推进陆生野生动物救护助站建设，开展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和关键地带生态廊道建设与保护。加强野生动植物保护宣传力度，加大对野生动物人工繁育和经营利用的监管，全面禁止食用和非法野生动物交易。加强对外来有害生物防控能力建设，完善野生动物疫源疫病防控体系。

一、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保护

构建野生动物栖息地体系，修复和改善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提高栖息地质量，连通生态廊道。

二、重要鸟类迁徙通道保护

在迁徙物种重要迁徙通道上，设立保护管理站，配套必要的巡护设备、执法设备。建立重要鸟类迁徙通道信息共享机制。

三、野生动物救护

在韭菜庄乡等重点林区设立野生动物救护站1处，重点开展陆生野生动物进行救助。在浑河国家湿地公园配套设立一处以野生鸟类为主的临时救助站1处，重点对候鸟、留鸟开展保护救助。

四、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体系建设

配齐配全野生动物巡查巡护、监测人员、设施设备；推动县级自然保护区疫源疫病监测站点的设立和完善；全面应用野生动物疫病监测直报系统。

五、珍稀濒危野生植物保护

在珍稀濒危野生植物分布且未建立自然保护地的区域，划定野生植物原生境保护点，修复受损生境，营造最佳生境，对野外回归珍稀濒危野生植物和迁地保护珍稀濒危野生植物，开展近地保护野生植物。

六、外来植物入侵防治项目

按照上级要求，开展全县外来植物入侵监测调查，及时与上级进行联动。

第五节 林草种业建设工程

以发展壮大林草种业为目标，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加强市场监管和服务，构建以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育繁推一体化的现代种业体系，强化种质资源保护和利用，加快推进技术创新、品种创新、机制创新，推进林草种业高质量发展。

一、种质资源普查

配合全市开展清水河县林草种质资源普查工作，力争到2024年底，完成第一次全县林草种质资源普查，基本查清种质资源本底，安全保存珍稀濒危、重要乡土乔灌木种、野生花卉、藤本植物及具有重要或潜在利用价值的草本植物等种质资源，科学保护携带重要基因的种质资源。为维护我县生态安全、物种安全和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二、林草种苗供给应用

保障种苗供给、推动良种应用。丰富林木种苗和草种市场供给，培育现代种业企业，提升全县生态建设良种使用率。

（一）林木种苗和草种市场供给

规范种苗市场秩序，严厉打击行业垄断、囤积居奇、哄抬物价、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等行业乱象，形成政府监管、行业指导、生产经营主体负责的全社会共同参与的良好局面，确保林木种苗和草种市场供给。

（二）培育现代种业企业

加快培育壮大一批育种创新能力强、经营规模大、产业链长的种业企业，提升种业企业的整体发展水平。突出企业的市场主体作用，提升种业企业在育种、成果转化、市场开发等方面的能力，培育市场竞争能力强的“育繁推一体化”现代化林草种业企业。

三、林草种业技术支撑

提高林草种业技术支撑能力，加强知识产权保护。

（一）知识产权保护

加强《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宣传力度，在春秋关键时节开展林草种子市场专项检查，切实保障品种权人合法权益。积极做好维权案件处理，提升办案质量与效率。

（二）强化种业市场监管

完善林草种质资源管理、良种推广使用、生产经营许可、质量管理等办法和标准，强化事前事中事后监管，实现林草种苗质量的可追溯。加强与同级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的协作，组织开展林草种苗综合执法和专项打假活动，维护市场秩序。

第六节 林草产业建设工程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把生态功能、经济功能有机结合，落实新发展理念和高质量发展要求，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深化林草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科学合理开发利用林草资源，推进林草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推动林草产业产量、质量稳步提高，供给结构、产业链条全面优化，生态产品供给能力、资源综合效益大幅提升，为乡村振兴和农民增收致富贡献力量。

一、发展目标

按照“一品、两带、三廊、六园、多点”布局，规划实施生态保护建设高质量发展项目。聚焦建设“中国海红果之乡”，发挥本地以海红果、大接杏、沙棘等为主的特色林果种植优势，打造林果经济全产业链品牌，加强林产品精深加工和产业链条延伸，鼓励林下种植、养殖、产品采集加工等林业经济发展。力争到2025年，我县林业产业得到快速发展，林产品种类极大丰富，经济产值明显增加，年生产干鲜果品在6万吨左右，年产值实现2亿元左右。林草产业结构更趋于合理，产业格局已然形成，规模效益凸显，主导产业发挥带动优势，林业服务功能全面优化。

二、建设重点

1、特色林果

扶持发展特色经济林，建成以海红果、大接杏、小型苹果为主的特色林果基地。抚育、改造、经营林果基地，依托现有已建成的林果基地，以内蒙古尚阳农林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内蒙古博煜农林开发有限公司和内蒙古泉树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等龙头企业带动，进一步加强林果资源基地建设。在抓好现有抚育管护工作的同时，通过改造培育，进一步优化林果品种、提高产果量、提升质量。按照“公司+基地+农户”发展模式，采取让农民以建成的林果基地（因林果基地大部分为退耕还林地，林权明晰）等资源资产入股，加入公司，企业产生经济效益后分成。实施以海红果为主的果树经济林产业全覆盖战略，建成果品深加工、物流交易基地，推动形成具有地域特色、布局合理、结构优化、品牌效应明显的优质高效特色林果产业。不仅促进美丽乡村建设，还提高了当地林农收入，成为带动农民增收的新亮点。

为进一步推动清水河县林果产业长足发展，支持博煜公司建设果品深加工建设项目，在项目单位原有种植基地的基础上不断完善基础设施建设，新建地区特色果树繁育中心和果品精深产品研发中心，将基地打造成一个集地方特色果树种植、育种、果品精深产品开发、休闲采摘为一体的综合性产业示范基地。支持泉树公司对欧李优良品种的选育、示范基地建设，以及对欧李相关产品果汁加工技术深度挖掘，提升欧李的经济价值。为当地农民增收、优化种植结构起到科技示范作用，实现生态、经济和社会效益的多赢。

2、沙棘原料林

县域内较多沙棘经过多年生长，目前出现不同程度的产量降低、质量退化现象，利用率逐年降低。依托龙头企业，结合森林质量提升项目，因地制宜发展沙棘种植产业，支持像“粮土康”之类的种养殖专业合作社完善基础设施建设，使其进一步加强沙棘原料林基地建设，走产业发展、生态治理与乡村振兴有效结合的发展之路。通过对现有沙棘林采取平茬复壮、采收通道建设、去雄、补植补造及病虫害防治等抚育管理措施，达到老旧沙棘林产量、质量双提升的目的。

3、柠条产业

柠条是牲畜的上好饲料，枝叶营养含量丰富，粗蛋白可达22.9%、粗纤维27%左右、粗脂肪4.9%，具有相对较好的适口性，采用平茬的方法，利用先进技术可生产精饲料，对于我县牲畜养殖业的发展具有良好推动作用。支持内蒙古欣源饲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对柠条进行综合加工利用，结合灌木林平茬项目，运用平茬复壮技术综合利用枝条，解决我县柠条老化的问题，达到改善生态环境、节约资源、增加农民收入的目的。

4、林下经济（林下种植）

我县城关镇周边及摇铃沟自然保护区一带，这里山深水美林茂，空气纯净，茂密的杨树林的林下温度、湿度均适宜香菇生长，稍加控制即可成为花菇栽培的天然温室，具有得天独厚的培育食用菌条件。清水河县摇铃沟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拓宽了花菇产业链，为今后花菇产业的进一步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目前，全县推广栽培花菇棒 300 万棒，年产香菇 300万公斤，年产值 3600 万元。建设菇床 3000 平方米，建设发酵场 500 平方米，实验室 200 平方米，仓库 500 平方米，建成林下花菇摆种面积 300 亩。下一步，支持该企业争取林业产

业化资金，建设花菇饮料生产线 1 条，购置全自动花菇烘干设备 1 套，包装设备 1 套，花菇棚电动遮阳网 35000平方米。

通过完善企业、项目与农户紧密利益联结机制，推广“订单收购+分红+用工”、“农民入股+保底收益+按股分红”等多种利益联结方式，着力增强农民参与融合能力，让农民更多分享产业融合发展的增值收益。企业通过出售花菇菌棒，提供技术培训、技术指导，订单收购，可以带动周边 3 个乡镇 17 个自然村的 500 户农户发展花菇种植，极大的促进了当地食用菌产业的发展，解决清水河部分农村剩余劳动力的就业问题。

5、生态旅游与康养

现有湿地公园1处：清水河县浑河国家湿地公园，建设面积840公顷；地质公园1处：老牛湾国家地质公园，建设面积2533公顷；3个森林公园，分别为摇林沟森林公园、鹰嘴山森林公园、青龙洞山森林公园，总面积8360公顷。通过加强森林公园、森林氧吧、森林养生基地建设，发展森林旅游业，以红色老牛坡、老牛湾旅游区为重点，充分挖掘各景区的文化底蕴，加强景点和基础设施建设，成功打造一批精品生态旅游线路，重视发展以旅游产品为特色的生态经济，以生态保护促经济发展，实现生态系统结构的日趋稳定和服务功能的逐步提升。因地制宜地增加一定比例的园林观赏植物，打造一批各具特色、景色怡人的旅游产品，进一步提升景区的观赏品味和服务功能。形成山川河流、花草树木等自然景观与人文历史相融合的生态景观旅游带。

三、实现路径

1、强化示范引领

按照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大力发展林业产业，提高林地产出率，激发林农活力，打造林业产业新的增长级。鼓励博煜、尚阳等龙头企业、林业合作社等经营主体通过入股分红、订单合作、定点帮扶等多种形式，与农民建立紧密的利益联结机制，让产业链带领农民兴林增收、脱贫致富。

2、完善投入机制

落实好国家、自治区支持农村地区发展的财政扶持政策，建立健全林业投入保障机制和林业补贴制度，将财政补助资金专门用于扶持林业产业化项目。积极争取国家和自治区的有关贷款贴息补助和专项资金等财政扶持政策，发展我县林业产业化项目，积极引导社会和市场主体加大资本投入，扩大森林保险范围，探索地方特色经济林保险，有效推进林业产业发展。

3、强化科技创新服务

加大与内蒙古农业大学、内蒙古农科院等科研院所合作，促进技术推广项目落地。加大力度推进科技兴林，让林业产业发展得有成效，有科技含量，提升林产品的附加值。组建林业科技人才专家库，推行林业技术特派员，发挥林业专业技术人员特长，加大科普宣传力度，积极创新林业科技下乡活动方式，丰富活动内容。有计划地开展科技培训，把新技术、新成果及时送到群众手中。加强对选育出优良树种的培育，因地制宜引进和推广栽植优质、丰产的经济作物，发展科技示范园模式，通过开展多种形式的科技活动，提高林业产业发展的科技贡献率。

4、着力打造品牌

坚持立足自然地理条件，从实际出发，发挥比较优势，以政策引导和市场调节相结合，坚持可持续发展。遵循择优开发的原则，灵活培育有竞争力的、有发展前景的优势产业，加强博煜（“冰棠”海红果）、泉树（“田溉”欧李酒）、尚阳（“尚清河”果丹皮）等林业知名品牌建设，发挥驰名商标及地理标志、绿色食品等林业品牌作用。推进林业产业多元化发展，提升产业链水平，促进区域协调发展，增强生态安全功能。

第七节 支撑保障体系建设工程

加快构建全县林草支撑保障体系，夯实发展基础，维护资源安全，保护生态建设成果。

一、森林草原防火

贯彻预防为主、生命至上、安全第一、源头管控、科学施救的根本要求，坚持一盘棋共抓、一体化推进，确保火情早发现、早处置，实现“打早、打小、打了”目标，编制《清水河县森林草原防火规划》，全面提升森林草原防灭火能力。

（一）加强基础设施和能力建设

建设和完善森林草原火险预警监测系统、火源管理系统、火情瞭望监测系统、防火道路与阻隔系统、专业队伍能力系统、科技支撑系统、防火信息管理系统、防火物资储备库、防火检查站等，提升森林草原防灭火能力。

（二）健全预防管理体系

强化全县网格管理队伍建设，充分发挥护林员、瞭望员“探头作用”。完善网格管理制度，定区域、定职责、定任务，推进精细化、常态化、规范化管理。创新科学防火方式方法，积极推进“互联网+防火”。探索实行防火购买服务机制，吸引社会力量参与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

（三）提高早期火情处置能力

完善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处置和早期火情处理方案，提高火情处置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全面推进专业防扑火队伍标准化建设，深入开展火灾隐患排查和重点区域巡护，做到火情早发现、早排除、早处置、早扑灭。坚持防扑火队伍靠前驻防，加强培训演练，依法治火，科学施救，提高扑火实战能力，预防发生人员伤亡和扑火安全事故。

（四）提升防控保障水平

科学优化防火应急道路、林火阻隔带、防火物资储备库、瞭望塔等森林草原防灭火基础设施布局，积极争取航空护林站（点）建设，构建自然、工程、生物阻隔带为一体的林火阻隔系统。建立健全森林草原火灾数字化、智能化监测预警体系，综合利用卫星、航空、瞭望塔、远程视频监控、地面巡护等立体化监测手段，提高火情发现能力。加强专业化、现代化装备配备，提升基础通信、指挥调度和数据共享等能力。

二、森林草原有害生物防治

加强森林草原有害生物灾害的预防和治理，保护森林草原资源，促进生态系统健康稳定发展。

（一）提升灾害监测预警能力

以监测预警网络体系为基础，完善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中心测报点建设，移动调查终端、气象监测、智能监测、监测预报信息数据接收处理、野外调查数据采集及处理设备，构建网格化监测预警体系。

（二）提升植物检疫综合能力

以检疫御灾体系为基础，开展检疫检验、检疫封锁、检疫监管和除害处理等基础设施建设，形成集检测鉴定、检疫执法及检疫服务为一体的工作体系。

（三）提升林草有害生物灾害支撑保障能力

用性息素诱捕器，加强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美国白蛾、红脂大小蠹和松材线虫病疫情的监测预防工作。

三、提升科技支撑能力

全面提升林草生态安全、生物安全防控能力，加强基础研究和关键技术应用。应用天空地和点线面一体化生态感知网络和林草综合数据库和信息管理平台。注重科技推广，加快实现资源监管的智慧化应用。

推进智能化生态治理，围绕森林培育保护、林业产业发展、林业科技推广体系建设等，推动我县林草技术发展领域成果转化及社会服务平台应用，不断完善智慧林草生态大数据，积极推进科技成果的申报转化。加大在营造林建设、防火系统、古树名木保护等林草生产、经营、管理、服务等方面的应用推广，实现林草生态数据融通，提高智能化管理水平。形成林草资源监测“一张图”，实现林业、草原一体重点领域动态监测、智慧监管，建立健全林草信息化“集中建设、统一运维、分口应用”的新格局，有效提升林草治理体系、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一）科技推广

加强林业科技推广，将林业生态工程建设与科技推广工作统筹安排、同步实施。积极与科研院所对接，争取科研技术投资。巩固完善涵盖基层科技推广机构、高校院所、林草企业等各类主体的多元化科技推广体系，打造林草专业科技推广队伍，探索建立服务基层的可持续推广机制。提高林草科技推广机构的信息化和规范化管理水平。探索创新科技成果推广转化方式，提高科技成果转化率。

（二）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及其产地环境监测

加强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及产地环境风险监测工作，持续做好产品和土壤的取样送检，全面汇总分析各类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状况，针对监测抽检发现的问题，及时与市场监管等相关部门沟通协商，组织行业协会、质检机构和专家开展质量分析和研究，督促指导生产者解决问题，消除风险隐患。

（三）专家队伍建设

建立健全专家库，积极引进专业人才，挖掘和培养我县专业技术人员，打造高水平的专家团队，为林草事业发展建设提供长期、可持续的智力支持。加强基层一线干部队伍专业化建设，争取培养1-2名乡土专家，增强基层一线专业技术队伍的技术力量和人员素质。

四、乡镇林长办建设

结合林长制积极推进林业草原基层林长办建设，发挥林草站职能职责，强化基层队伍能力建设，全面开展生态建设和自然资源保护工作，提高全县林业草原整体管理水平，保障林草事业健康稳定发展。

（一）基层林草站能力建设

结合林长制大力推进林草工作站能力建设，提升基层站点服务保障功能。

（二）业务技能培训

开展森林草原生态保护修复、森林草原防火、有害生物防治、野生动植物保护等相关培训，提升基层站点人员业务能力。充分发挥基层站点的政策宣传、资源管护、生产组织、科技推广、社会化服务等职能作用，满足适应加强生态建设和维护生态安全的需要。

五、林业保险高质量发展

推动林业保险高质量发展，促进森林稳定发展、可持续经营，提高全县森林自然灾害风险应对能力。

（一）落实森林保险方案

落实森林保险方案和条款，提高森林保险服务能力。继续深化林权制度配套改革，强化林业支持保护体系建设，增强林业生产经营者抵御风险能力，激发林农发展林业的积极性。

（二）建立健全灾害应急处置机制

做好行业指导与监督，充分发挥林业灾害防治组织体系作用。发挥好灾情防控和专业技术优势，加强灾情防控，做好森林防火、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等工作。及时向保险经办机构提供辖区内灾害发生、损失等相关情况信息，指导林业生产经营者及时做好灾害预防，监督、组织开展灾害治理与恢复植被等工作。

（三）探索地方特色经济林保险

探索建立保险机制，为我县特色林果（海红果、大接杏等）种植产业提供风险保障，以应对地区特定气候（低温冻害、风灾、雹灾等极端气候天气）气象灾害造成的果树果实减产损失风险，减少果树种植户损失，促进产业稳定发展；提供政策补贴，切实发挥财政政策惠农支农作用，减轻农民群众负担。

第四章 环境影响评价

第一节 全县自然环境现状

清水河县地处内蒙古高原和黄土高原的衔接地带，地貌类型复杂，地表形成千沟万壑，纵横交错，总趋势是东南高、西北低，海拔921—1832米，相对高差911米，南北两地的地质地貌和水文地质条件差异很大，境内丘陵最多，滩川甚少，整个地形山、川、沟相间，多为波状山脉，大多山脉东西走向。属典型的温带大陆性季风气候，年温差较大，春季干燥多风沙，夏季短促而炎热，秋季气温剧降并有霜冻，冬季漫长寒冷少雪，四季分明，日照充足，风能资源

丰富，雨热同季，有利于植物生长，年均气温7.1℃，历年极端最高气温37.1℃，极端最低气温-29℃，年均降水量397mm，且集中在7—9月份，占年降水量的80%，年均日照时数2914h，年蒸发量为2577mm，全年大风日数达19d，初霜始于9月底，晚霜止于次年5月中旬。清水河县处于半干旱大陆性季风气候区，地形构造复杂，决定了区域水文地质条件的多样性，水资源储量和可开采量地区差异也较大。流经本县境内的河流有黄河、浑河、清水河和古力半几河，总长度为220.5km。全县地下水总储量为16888万m³，动储量2452万m³，可开采量为10562万m³；全县年平均地表水径流量为33494万m³，其中容水量为20052万m³，自产水为13442万m³。由于水低地高，分布不均，造成有水难用，人畜饮水十分困难，地下水埋藏深，开采难度大，各类用水只能靠旱井、水窖等贮水设施，蓄积天上雨雪水使用。清水河县境内土壤分为栗钙土、栗褐土、灰褐土、潮土、风沙土、沼泽土、盐土、石质土等8个土类、11个亚类、33个土属、113个土种。水平地带性土壤为栗钙土、栗褐土、灰褐土和风沙土，全县大部分地区以栗钙土、栗褐土为主。

全县森林覆盖率18.95%，森林资源分布不均，质量不高，功能发挥不稳定，抵御自然灾害的能力较弱。草原综合植被盖度49.74%，草原退化现象没有实质性改变，生物生产力有所下降。受气候干旱及人类活动影响，生物多样性受到威胁，生态系统功能脆弱。

第二节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林草生态保护与修复是以改善生态环境，提供稳定的森林、草原、湿地生态服务功能为主要目的的一项系统工程，工程建设围绕增绿、增质、增效的基本要求，对现有土地利用方式进行整合规划，对资源进行更合理的保护和开发，为退化植被生态系统的恢复创造条件，从而营造出自然环境向利好方向发展的空间。项目建设始终遵循保护生态环境、不产生新的破坏或负面影响的原则，力争使各项活动对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

一、林草生态保护与修复对环境的影响

在开展植树造林种草、森林抚育、草原修复、有害生物防治、经济林建设、林下经济等过程中，因整地、栽植、化肥农药、基础设施建设以及人为活动增加等因素，会对原有生态环境造成一定干扰，但整体上会呈现出恢复大于破坏，生态系统正向演替的状况。局部区域的干扰消除后，及时采取修复措施，林草植被可短期内恢复演替。

（一）整地及施肥对环境的影响

整地有助于土壤团粒结构的改善和林草植被的生长，但由于未来造林种草地均为远山地区，环境条件更为恶劣，整地不当容易引起沙化及水土流失，降低土壤肥力。此外，经济林、花卉栽培等建设初期需施肥，过多使用无机肥，将破坏土壤的理化性质，造成土壤板结，使其保水、保肥等综合能力下降，最终导致土地退化。同时，无机肥中的营养盐类将随排水进入水体，造成水体富营养化。

（二）森林有害生物防治对环境的影响

我县森林草原有害生物季节性发生，疫病发生严重时进行化学防治不可避免地使用一些药

剂，如果使用不当，会对周围的人、畜、农作物、益虫和野生动物造成不同程度的危害，尤其可能污染水源。

（三）人为活动对环境的影响

林草建设活动中人为活动最多，从前期调查、规划设计，到整地、栽植、抚育管护等活动都离不开人，因此会对环境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比如造林种草会对原生植被产生影响，森林抚育会对野生动物栖息地产生影响，湿地恢复会对鸟类产生影响等。

（四）基础设施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各类管护站所基础设施建设、自然保护地巡护道路、造林地修建简易作业路等，均为永久性工程建筑占地，施工过程中的粉尘扬尘会对大气环境造成一定影响，车辆运输等机械噪声会对声环境造成一定影响，挖掘机械、运输机械和其他辅助机械在作业时会对地表环境造成一定影响。

二、对经济社会和人文环境的影响

（一）对经济社会的影响

林草生态保护与修复各类工程项目的实施必然会增加农村就业率，增加社会产值和国民收入，有助于区域内农民脱贫致富。随着工程项目投入的逐步提高，林草产业的不断扩大，绿色GDP逐年增长，将会对全县经济产生较大影响，带动相关产业向多元化方向发展。

（二）对人文环境的影响

生态建设不仅有助于文化资源的保护、继承和发展，而且对于传播生态文明、开展科普教育、提高全面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强化精神文明建设和实现社会可持续发展等方面也有重要积极作用。

第三节 环境保护措施

实施各类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对区域生态环境的保护和建设将起到积极作用，但同时也会对环境造成一些负面影响，必须采取相应措施。

一、生物多样性保护措施

采用科学造林措施，因地制宜、因害设防，正确选择树种草种，进行针阔混交、乔灌木混交。造林配置上采用行间、带状、块状等多种方式，严格执行技术操作规程，提高造林种草成活率，充分发挥森林草原对环境的多重效益。坚持使用无检疫对象的良种壮苗，选育抗病能力强的优良树种草种，提高森林草原自身抗病能力。做好森林草原经营管理，适时开展抚育，促进林草植被的生长发育。进一步强化基础设施建设力度，完善森林草原火灾预防、扑救、保障体系，不断提升森林草原防灭火专业队伍各项能力，有效应对当前日益严峻的防火形势，切实保护森林草原资源。认真贯彻林草有害生物“预防为主，科学治理，依法监管，落实责任”的方针，健全完善监测预警、检疫御灾、防治减灾和支撑保障体系，扎实做好林草有害生物防控工作，一旦发现重大植物疫情，及时封锁扑灭。大力推广绿色防控，科学使用化肥农药，减少对环境的负面影响。

二、原生植被和土壤保护措施

避免全面整地，采取局部整地，根据立地类型科学采用穴状整地、鱼鳞坑整地和水平沟整地等方式，整地后要及时进行植被栽植，并尽可能避免破坏周边植被。设置拦水沟埂等水保措施，避免造成新的水土流失。化肥选用以有机肥与复合肥为主，避免使用无机肥。严格控制农药剂量，农药残留物不能超过国家标准，严禁使用明令禁止的农药。农药使用仅限于病虫害防治，不能扩大使用范围，确保土壤基本保持天然状态，对水质的影响保持非常轻微状态。

三、基础设施建设影响缓解措施

项目施工要减少破土对环境和景观的不良影响，对产生影响的地段，施工结束后，必须采取补救措施，恢复原有自然生态环境。科学编制各类建设项目实施方案和作业设计，严格按实施方案和作业设计施工，减少施工过程中的环境影响。对于产业园区、林草产品加工、生物制药、野生动植物加工等有污染物排放的项目，生产建设过程中应做好垃圾收集、污水处理、粉尘处理、消减噪音等环保设施建设，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同时加强对林草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使广大群众知法、懂法、守法，增强群众环境保护意识，减少人为因素对环境的破坏。

第四节 环境适应性影响分析

《规划》紧紧围绕内蒙古自治区构筑我国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规划和呼和浩特市“十四五”林业和草原发展规划，牢固树立保护优先，绿色发展理念，结合我县实际而确定。《规划》的建设内容仅在实施建设期间对自然环境有短期负面影响，长远看可有效增加林草植被盖度、森林蓄积量、草原生物量和森林草原碳汇，提高防风固沙、涵养水源、水土保持和农田保护等功能，对调整农村经济结构、优化林草产业结构、增加农民收入、促进林草资源可持续发展、保护生态环境、构筑我国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具有重大意义。

第五章 保障措施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

县、乡党委、政府要充分认识林草保护与修复对构筑祖国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的重要意义，切实增强责任感、使命感和紧迫感，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的重大工程建设机制，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责任，确保各项工程任务顺利实施，把林草生态保护和修复作为改善人民生产、生活、生存条件和护农促牧的战略措施，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林草部门要主动作为，建立健全林草生态保护与建设绩效评价制度，完善森林草原生态建设考核奖惩机制，将林草生态保护与建设纳入领导干部政绩考核的重要内容，实行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和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

全面推行林长体系，建立完善林长制。县、乡镇、村由同级党政主要负责人分别担任林长和副林长。县级林长组织制定森林草原资源保护发展规划，协调解决区域重点难点问题，落实森林草原防灭火、重大有害生物防治责任和措施。建立林长制考核评价制度，对各级林长实行

年度量化考核，在森林覆盖率、森林蓄积、草原综合植被盖度、湿地保护率等规划指标和年度计划任务基础上，科学制定考核评价指标。建立林长制信息发布平台，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强化督导考核。

第二节 持续深化改革

深化国有森林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改革，完善森林保护培育制度，确保森林资源和质量实现稳步增长。巩固提升国有林场改革成效，保持国有林场经营范围和用途的长期稳定。加快完善国有林场森林经营制度、监管体制和政策支持体系，促进国有林场与周边地区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推行集体林三权分置运行机制，鼓励通过租赁、入股、合作等形式流转集体林地经营权，既为投资者进入林业创造必要条件，又保护好农牧民的合法权益。积极推进林业专业合作社等新型林业经营主体建设。

第三节 推动管理创新

认真贯彻执行林草法律法规，强化自然生态保护领域的监管和执法，严厉打击各类非法侵占自然生态空间、破坏生态环境的行为。严格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健全执法监督责任追究制度，加强多部门联动执法，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为生态保护和修复工作保驾护航。

建立完善建设生态安全屏障的政策体系、监管体系，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持续优化生态公益林补偿。健全生态保护和修复制度，推进大规模国土绿化，加强森林、草原、湿地、自然保护地管理保护。严格落实禁牧制度，确保草原生态持续好转。加强林业行政、草原监督等执法机构和队伍建设，增加基层执法力量，加大执法力度，保障生态安全屏障建设有序推进。

聚焦核心职能和主责主业，提升能力、优化效率，实现精准精细科学管理。创新重大工程管理，在重点生态脆弱地区，集资金、政策、管理等多要素，实施一批重点区域山水林田湖草沙综合治理示范工程。创新高效管理，在各领域、各层级搭建林草生态网络感知系统，提高政务管理、资源综合监测监管、生态保护修复信息化、数字化水平，做好国土绿化任务。

第四节 加大政策支持

按照“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的原则，完善以公共财政为主、多元化投入的林草生态保护修复政策，加大政策支持力度，拓宽投融资渠道，为促进生态保护与修复提供有力保障。积极争取国家对林草生态保护建设的投入，继续实施森林生态效益补偿机制。

积极争取金融机构为林草产业提供长周期、低成本的信贷支持，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林草生态保护和建设。结合以工代赈、吸纳贫困人口参与国土绿化建设等方式，统筹开展林草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带动群众就业增收，增强发展后劲，拓宽发展空间。

第五节 营造良好氛围

加强舆论引导，促进全民参与生态保护与建设。充分利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面向全社会广泛开展多层次、多形式的舆论宣传，建设生态安全屏障科普宣传教育基地，引导广大干部群众自觉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行使好生态安全屏障建设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培育普及生态文化，提高生态文明意识，营造全民爱绿植绿护绿的良好社会氛围。

深入学习、广泛宣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加强生态保护法治教育，依托植树节、湿地日、爱鸟周等时间节点，开展主题宣传教育，提高公众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意识。推动生态工程全民共建、生态产品全民共享，大力推进全民义务植树，创新公众参与生态保护和修复模式，适当开放自然资源丰富的重大工程区域，让公众深切感受生态保护和修复的成就，提高重大工程建设成效的社会认可度，积极营造全社会爱生态、护生态的良好风气。

清水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清水河县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 工作报告

清政办发〔2024〕16号 2024年8月13日

自治区水利厅:

根据全市创建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的要求。县委、县政府依法落实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积极开展各行业节水工作,以节水型机关、企事业单位、学校和节水型农业为重点,引领全县节水型社会建设,取得了显著的节水效果。现将我县节水型社会建设情况总结如下:

一、基本情况

清水河县位于呼和浩特市南部,地理坐标为东经 $111^{\circ}21'$ ~ $112^{\circ}07'$,北纬 $39^{\circ}35'$ ~ $40^{\circ}11'$ 。清水河县境内主要河流有黄河、浑河、古力半几河、清水河、杨家川和水泉河,地表水集中在浑河、清水河和古力半几河沿岸的宏河镇、五良太乡、城关镇和韭菜庄乡,地下水主要集中在宏河镇、五良太乡、韭菜庄乡及城关镇的红河流域、古力半几河流域、清水河流域,北堡乡的杨家川流域和偏关河也有分布但利用量不大;地下水类型以县城北部、西部的孔隙潜水、孔隙裂隙水为主,南部的基岩裂隙水、脉状裂隙及基岩裂隙水为辅。降雨主要集中在6—9月份,占全年降水的75.97%,因缺少控制性调蓄工程而导致旱季严重缺水、汛期洪水泛滥的状况,地表水利用率较低。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第三次水资源评价技术报告》(2019年12月)成果,全县水资源总量14626万 m^3 。其中:地表水9647万 m^3 ,地下水12010万 m^3 ,地下水与地表水重复计算量7031万 m^3 ;水资源可利用量7288万 m^3 ,其中地表水可利用量3270万 m^3 ,地下水可开采量4018万 m^3 。

二、主要做法

(一)加强领导、健全机制

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开展以来,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并把此项工作列为全县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提高人民群众生活水平的重点工作来抓,成立了以分管副县长任组长,各相关部门一把手为成员的清水河县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各乡镇、各单位按照县政府要求和工作部署,成立了相应组织机构,形成了县级领导督促抓、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局面。在不断强化组织领导,确保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稳步推进的同时,结合我县实际,制定了《2023年度清水河县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工作实施方案》对节水型社会的目标、任务和责任进行了逐一分解和落实。

在节水型社会建设推进过程中,我县不断强化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以行政、经济手段促进节水工作取得新进展,通过禁止新增农业取水井,逐步封闭在城镇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自备取水井。有力促进了水资源节约保护。此外,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制度,使产业布局和重大建设项目与当地水资源承载能力相适应,2022年共发放取水许可证14件。

(二) 强化宣传、营造氛围

节水型社会建设的根本就是转变群众用水观念,而转变群众用水观念,主题鲜明、丰富多彩的宣传教育活动对推动群众转变用水观念意义重大、作用明显。为此,我县在节水型社会建设过程中,十分注重做好节水宣传和教育,并把此项工作列为建设初期乃至今后一段时间内的重点工作之一。利用“世界水日”和“中国水周”开展节水宣传进校园、进社区的活动,在全县中小学开展以“惜水、节水、护水”为主题等活动,引导全社会树立爱水、惜水、节水和护水意识,使人们更加深刻认识水资源的重要性和水危机的严重性;在乡镇内以宣传单、宣传画、标语、手册、短信等形式大力开展节水宣传活动。利用普法宣传,把“节水宣传教育”深入到农村牧区。扎实开展各类主题宣传活动的同时,充分利用媒体网络,以刊载宣传报道等形式,强势宣传、扩大影响,着力营造节水宣传教育浓厚氛围。轰轰烈烈的节水型社会建设宣传教育活动,使广大人民群众的水资源观念和节水意识得到明显改善和提高,从而为全面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奠定了强大的群众工作基础

(三) 突出重点、狠抓落实

强化水资源的一次有效使用和二次利用。工业取水通过企业内增建循环水池,使部分取水实现循环利用,达到零排放提高一次水资源的有效利用;通过污水处理厂中水工程的建设减少一次水源的开采,开辟了“第二水源”。清水河县污水处理中水厂,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B标准。2023清水河县污水处理厂年总进水量为314.98万 m^3 ,总出水量为161.23万t,中水利用率34万 m^3 ,再生水利用率21.09%。主要回用于城镇供绿化等,再生水回用率大于北方地区(再生水利用率 $>20\%$)。中水利用既节省了地下水资源,改善了水生态环境,又降低了生产及生态环境绿化成本,实现了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经济发展模式。

三、取得成效

我县在节水型社会建设过程中通过采取一系列有力措施,全县公众节水意识得到了进一步提高,生态、社会效益显著。一是通过节水机关、企事业单位、居民小区、学校的建设,进一步提高了全社会关心水、珍惜水的意识,节水型社会建设正在成为全民的自觉行动。二是实现了水资源的优化配置,特别是中水回用于城镇绿化、商混等,开辟了“第二水源”进一步提高了水资源的利用率和效益,效果十分显著。

四、存在的问题

(一) 非常规水源工程投入不足。我县地方财力有限,对非常规水水源工程建设投入不足,污水收集管网、雨水收集管网、中水回用管网建设速度滞后,不同程度的制约了中水回用。

(二) 全民节水意识有待提高。部分群众对当地水资源情况了解较少,特别是农民节水意识

有待提高，农业灌溉用水从“灌溉土壤”向“灌溉作物”转变较滞后。

五、对策建议

(一)加强用水定额和计划用水的规范化管理

各行各业取用水严格执行《内蒙古自治区行业用水定额》和《内蒙古自治区计划用水管理办法》，严禁超计划超定额用水;要制定年度用水计划，并建立用水情况通报制度，定期公布区域和行业用水情况，引导企事业单位和社会节约用水。同时在水资源审批、取水许可证发放及节水载体认定环节严格按照用水定额和计划用水下达的用水量开展工作。

(二)加强用水计量工作

进一步强化水资源监测体系建设。严格执行《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关于加强取用水计量监测设施建设和运行维护工作的通知》(内水资[2018]102号)文件要求，加大工业用水户计量安装力度，确保一井一表。加强水计量设施的管理和检查工作，坚持日常巡查与定期检查，确保用水计量设施安全运行，准确计量;积极推进农业取用水水电折算方法，力争将农业用水统计做到不重不漏、准确无误

(三)加强节约用水工作

加快城镇供水管网改造，进一步降低管网漏失率;积极推广节水型用水器具,采取有效措施尽快淘汰不符合节水标准的用水器具;新、改、扩建项目的节水、治污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新、改、扩建的公共和民用建筑中，均要安装节水标准器具。

(四)加大节水宣传力度

提高社会节水意识。要积极组织开展节水公益宣传活动，面向社会公众普及水情知识和节水知识，加强舆论宣传,提高社会公众节水意识;发动社会参与，营造积极浓厚的节水氛围;每年“世界水日”“中国水周”，要利用各种宣传媒介，电视、报刊、宣传车、标语等多种形式，开展全方位节水宣传活动，通过网络面向社会公众开展节水知识调查,努力营造全社会重视节水、关心节水积极参与节水的舆论氛围。

虽然我县在节水型社会建设中取得了一些成效和成绩，但与周边旗县相比还存在着不足，与上级的要求还有一定差距。因此，在今后的工作中，我县将进一步创新工作理念、工作方法，拓宽工作思路，把建设节水型社会建设作为破解水资源短缺问题的重要举措，贯穿于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和各领域。

清水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清水河县推行农村公路“路长制” 实施方案》的通知

清政办发〔2024〕20号 2024年9月5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各有关单位：

现将调整过后的《清水河县推行农村公路“路长制”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清水河县推行农村公路“路长制”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完善农村公路管理体制机制，建立健全全县农村公路管养长效机制，巩固“四好农村路”全国示范县工作，全面推行农村公路路长负责制，结合我县实际，对我县原制定的“路长制”实施方案进行完善。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四好农村路”建设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加强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养护、运营”和“路域环境综合治理”为主要任务，以推动落实县级政府农村公路主体责任、健全管理体制机制为总体目标，全面建立和实行路长制，为实现农村公路建、管、养、运协调可持续发展，充分发挥农村公路在服务乡村振兴战略中的支撑作用提供有效的机制保障。

二、工作目标

按照“权责明确、分级管理、管养有效、考核有力”以及“县道县管、乡道乡管、村道村管”的原则，坚持政府主导，属地管理，分级负责，部门协作，社会参与，构建农村公路路长管理工作的长效机制，实现农村公路畅安舒美工作目标；明确各级路长和路长日常工作，制定管理制度。到2021年底前，我县所有农村公路路长公示牌设置率达100%，各级路长在本行政区域内正常开展农村公路养护、路产路权保护、路域环境整治等路长责任制工作。使我县的农村

公路通行环境实现“一眼净，全域净”，全面推进农村公路建、管、养、运工作常态化、规范化，使广大人民群众满意度和幸福感明显提升。

三、建立路长制组织体系

建立“县、乡镇、村”三级路长责任体系，由政府县长统筹协调，政府分管副县长牵头，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发改委、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应急管理局、县住建局、县农牧局、县水务局、县林草局、县文旅体局、县生态环境分局、县交警大队等部门主要负责人配合执行“路长制”工作。

“路长制”工作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交通运输局，由县交通运输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分管副局长兼任常务副主任，不定期召开“路长制”工作专题会议。

（一）“路长制”的设置

“路长制”是路段管理人员在路长的统一领导下，对责任路段的公路、附属设施、路容路貌、交通秩序、绿化和环境卫生等实施全面综合管理的制度。总路长由政府县长担任，副总路长由分管副县长担任，县道路长由交通运输局局长担任，乡道路长由乡镇长担任，村道路长由行政村主任担任（县、乡、村道路路长明细表详见附件）。

（二）职责分工

1. 总路长、副总路长职责：总路长每季度组织召开一次“路长制”工作专题会议，听取“路长制”工作办公室、分级路长和责任单位工作情况汇报，安排部署工作，指导、监督落实到位。副总路长负责管辖路段“路长制”工作的总调度、总协调，监督检查各路长和责任单位履职情况，对突出的热点难点问题进行统一协调。

2. 县道路长职责：负责辖区路段的养护管理，制定具体的路段管养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辖区内的应急处置，路域环境整治及路产路权保护等工作的开展。完成路长和“路长制”工作办公室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确保管辖路段干净，整洁安全，有序、美观。

3. 乡道路长职责：负责辖区路段的养护管理，制定具体的路段管养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辖区内的应急处置，路域环境整治及路产路权保护等工作的开展，完成路长和“路长制”工作办公室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确保管辖路段干净、整洁、安全，有序，美观。乡级路长负责监督指导村级路长的履职情况。

4. 村道路长职责：负责辖区路段的养护管理，负责辖区内的应急处置，路域环境整治及路产路权保护等工作的开展。完成路长和“路长制”工作办公室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保持管辖路段干净、整洁、安全，有序，美观。

5. “路长制”工作办公室职责：负责拟订管理标准、制度和考核办法；建立工作例会制度，下达交办任务，组织日常巡查，督促各分级路长和责任单位切实履行管理职责；编发《工作简报》，定期通报情况，协调解决问题；进行考核并定期公布考核结果。

6. 相关部门职责：

县公安局：负责打击涉嫌公路违法犯罪行为。

县交通运输局：组织开展日常巡查；加强超限超载行为查处力度；依法查处损坏路产、侵犯路权的行为；协调相关部门乡镇对急弯陡坡、临水临崖、水毁塌方等重点路段和事故多发

路段进行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加强县级公路的新建和提质改造，做好县级公路的日常养护管理、维修工作；做好全县“路长制”推动工作。

县发改委：对于公路改扩建、沿线环境整治和隐患治理等建设项目开设绿色通道，优化项目审批流程；协助做好公路建设规划选址工作。

县财政局：统筹安排专项资金支持“路长制”工作开展和公路环境综合治理。

县自然资源局：配合交通运输局对公路两侧建筑控制区范围内建设的监督，配合各乡镇综合执法局对控制区范围内违法用地的查处力度，严格控制公路两侧建设和村民建房的用地审批，对公路两侧可视范围内非法挖沙取石采矿行为进行查处，组织对已关闭矿山形成的高陡边坡，裸露山地进行恢复治理。

县应急管理局：配合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加强对公路沿线采石场的源头管理，督促采石场自有运输车辆不超载超限装卸货物并遮盖篷布；积极引导外部采购运输车辆不超载超限装卸货物并遮盖篷布，有效防止扬尘和抛洒物。

县住建局：负责公路沿线乡镇、村庄规划范围内的建房审批和管理；加强途经城乡规划区段公路两侧规划建设管理，对于公路改扩建、沿线环境整治和隐患治理等建设项目开设绿色通道，优化项目审批流程。联合相关单位整治公路控制区内违章建筑占路等违法行为和治理城镇道路的抛、洒、滴漏等污染公路环境的行为。

县农牧局：抓好沿路沿线秸秆禁烧工作；配合交通执法大队加大对农业机械车辆设备擅自行驶并损坏公路行为的查处力度；与乡镇政府共同配合，劝导群众不要在公路上打谷晒场。

县水务局：加强公路沿线灌排体系建设，提高公路两侧区域的防洪灌溉能力；鼓励对公路沿线山塘水库进行生态修复；协助做好公路沿线绿化带灌溉水源的保障。

县林草局：加强日常巡查；严格公路两侧林地管理，对乱砍滥伐林木，未批先占林地的违法行为依法严厉打击；督促、指导各绿化主体责任单位对公路沿线绿化进行查漏补缺，宜种尽种，提高绿化体量和绿化效果，达到美化 and 景观化的要求。

县文旅体局：统一设计、规范设置公路旅游标识标牌；结合实际在公路沿线设置旅游服务设施。

县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开展排入公路控制区污染源的调查执法和达标排放监管，对于公路改扩建、沿线环境整治和隐患治理等建设项目开设绿色通道，优化项目审批流程。

县交警大队：查处车窗抛物和超速，逆行等违法行为，排查道路交通安全隐患并及时整治或上报，完善交通安全措施并确保完好有效。

杆管单位：杆管单位（电信、移动、联通、电力、广电、国防光缆、自来水、燃气等）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事先报公路管理部门审批，按规定缴费后实施。新增管线一律由一家单位统一承建、统一管理，实现资源共享，避免出现多家单位反复开挖现象。

四、组建乡村道路专管员队伍

（一）设立乡村道专管员。乡镇人民政府要根据辖区内农村公路等级、数量和任务等实际情况，组建乡村道路专管员队伍并进行管理，原则上每名专管员负责乡、村道里程30公里左右。

（二）乡村道专管员职责。在各级路长和路长办公室的指导、监督下，具体负责乡、村道的日常路况巡查、隐患排查及灾毁信息上报，参与管养单位监督考核、工程管理，及时制止并报告侵害路产路权行为，协助交通执法部门现场执法和涉路纠纷矛盾调处等工作。

（三）实行动态管理机制。乡镇人民政府要严格专管员选任，加强专管员履职考核，实行季度考核制度，建立健全科学合理的专管员进退机制。

五、管理流程

“路长制”实行“巡查→处置→督查→通报”管理流程。

1. 巡查：路长、分级路长、“路长制”工作办公室安排相关人员进行定期巡查，汛期、恶劣天气、重大活动、重要节假日加大巡查频率，对巡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处理或进行交办。

2. 处置：对查中发现的问题，以及总路长、副总路长和“路长制”工作办公室交办的事项，各相关部门、乡镇（街道）、村（社区）要各负其责，根据职能职责进行及时有效的处置，并做好记录，需要协调解决的，由“路长制”工作办公室统一收集，统一转办至相关责任单位。

3. 督查：问题交办到责任单位后，“路长制”工作办公室对各问题办理情况适时开展督查，对处置不力的，责令限期整改；对造成重大影响的，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4. 通报：“路长制”工作办公室对问题处置和督查情况进行书面通报，并作为考核依据。

六、保障措施

（一）全面宣传发动

通过电视、广播、互联网、新媒体等加大宣传力度，营造人人参与的良好护路爱路氛围，及时报道管理成效，介绍推广经验，提高“路长制”管理工作的社会参与度。同时加大新闻媒体的曝光力度，及时曝光有损路容路貌的行为，督促责任部门整改，为“路长制”管理工作营造良好的氛围。

（二）形成工作合力

各部门要建立健全人员投入和资金投入相结合的工作保障机制，确保有人干事、有钱办事。各部门要全力支持“路长制”的运行，自觉服从路长的协调和管理，努力为路段管理人员开展工作营造良好的环境。要在路段与路段之间、路段与产权单位之间建立路长工作联系机制，相互沟通、相互配合，消除盲区，形成横向到底、纵向到边的路长监管体系。

（三）严格督查考核

采用定期考核、日常抽查和社会监督等方式，督促各责任单位切实履行管理职责，提高管理水平，督查考核结果适时予以通报。

7月至9月大事记

7月

1日

1.陈胡日查县长上午调度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有关工作；下午主持召开全县解决“办证难”问题工作推进会。

2.焦乾副县长上午陪同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国家督导组督查；下午参加全县解决“办证难”问题工作推进会和全县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自查排查阶段发现问题通报会。

3.云亮副县长上午机关批阅文件、处理公务；下午赴分管部门讲党课。

4.张如刚副县长上午调度民政重点项目运营事宜；下午安排部署卫健、医保相关工作。

5.刘建强副县长上午参加市公安局重点工作调度会；下午研究部署公安工作。

6.张晓宁副县长上午研究分管领域重点工作；下午调度人社局迎检工作。

7.李美娜副县长全天推进创5A工作。

8.王青副县长上午参加付金在副市长主持召开专题会议研究《保交房实施方案》；下午参加解决“办证难”问题工作推进会。

9.宝阿茹娜副县长上午准备出庭应诉工作；下午赴老牛湾推进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对接内大法学院法科生实习事宜。

7月

3日

1.陈胡日查县长上午赴宏河镇、产业园调研重点项目推进工作；下午陪同自治区、呼市两级生态环境部门调研环保工作。

2.焦乾副县长全天研究矿山治理及安全

生产；招商引资相关事宜。

3.云亮副县长信访值班。

4.张如刚副县长上午赴市有关部门对接工作；下午调度民政重点项目运营事宜。

5.刘建强副县长上午召开公安重点工作调度会；下午研究部署信访工作。

6.张晓宁副县长上午调度12345工单办理相关工作；下午召开智慧云平台方案讨论会。

7.李美娜副县长研究推进创5A工作。

8.王青副县长上午召开城关镇住宅小区物业规范化管理工作调度会、与农科院对接专家工作站建设工作；下午研究乡村振兴重点工作开展情况。

9.宝阿茹娜副县长请假。

7月

4日

1.陈胡日查县长上午参加县委常委会；下午召开信访联席会议、抽水蓄能项目研究会、经开区“一区四园”规划汇报会、县政府常务会。

2.焦乾副县长上午参加常委会；下午参加抽蓄项目研究会、一区四园汇报会和常务会。

3.云亮副县长上午参加县委常委会；下午研究环保重点工作。

4.张如刚副县长上午列席县委常委会；下午调度分管领域重点工作、参加政府常务会。

5.刘建强副县长上午参加常委会；下午参加信访联席会、常务会。

6.张晓宁副县长上午参加县委常委会；

下午调度交通、人社相关工作和参加常务会。

7.李美娜副县长上午列席县委常委会；下午推进创5A工作、参加政府常务会。

8.王青副县长上午列席常委会；下午研究水务重点工作开展情况，参加常务会。

9.宝阿茹娜副县长请假。

7月

5日

1.陈胡日查县长上午调研统计工作、经开区重点项目推进工作；下午参加市政府常务会议。

2.焦乾副县长上午召开煤矿征地拆迁推进会；下午研究项目落地。

3.云亮副县长上午生态环境厅对接环保工作；下午研究大数据相关工作。

4.张如刚副县长全天信访值班。

5.刘建强副县长上午安排部署信访维稳工作；下午研究公安工作。

6.张晓宁副县长上午研究关于进一步落实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行业主管部门和部门监管相关事宜；下午研究教育相关工作。

7.李美娜副县长全天赴老牛湾景区调研。

8.王青副县长上午研究农牧局脱贫人口与监测对象统计工作；下午调度水务局自备井停封工作开展情况。

9.宝阿茹娜副县长上午研究行政应诉工作；下午研究政府行政强制工作。

7月

8日

1.陈胡日查县长上午赴市政府参加全区科技工作视频会；下午调度全县安全生产工作。

2.焦乾副县长上午研究重点项目；下午协调新能源项目。

3.云亮副县长上午协调环保相关工作；下午研究大数据相关工作。

4.张如刚副县长上午调度民政重点项目运营及卫健重点项目建设情况；下午研究信访事项、安排部署分管领域重点工作。

5.刘建强副县长信访值班。

6.张晓宁副县长全天赴市有关部门对接工作。

7.李美娜副县长上午参加内蒙古广播电视台融媒体中心调研老牛湾黄河大峡谷座谈会，下午赴陪同调研老牛湾。

8.王青副县长上午调度浑河国家湿地公园；下午研究农牧局重点工作。

9.宝阿茹娜副县长上午召开内大学生实习见面会；下午召开司法局党组会。

7月

9日

1.陈胡日查县长上午调度环保工作；下午调度城建重点项目推进工作。

2.焦乾副县长上午推进办证难工作；下午研究市审计局审计报告。

3.云亮副县长上午研究大数据工作；下午研究生态环保工作。

4.张如刚副县长上午调度分管领域重点工作；下午研究信访事项及2019年以来巡视反馈问题整改工作。

5.刘建强副县长上午安排部署信访维稳工作；下午调研乡镇派出所。

6.张晓宁副县长信访值班。

7.李美娜副县长研究推进创5A工作。

8.王青副县长上午研究农牧局重大动物疫情防控应急相关工作；下午研究水务局灌溉机电井封闭工作。

9.宝阿茹娜副县长上午研究司法局工作；下午研究应诉案件。

7月

10日

1.陈胡日查县长上午主持召开县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2024年第10次集体学习会暨老牛湾黄河大峡谷创建国家5A景区专题辅导报告会、陪同自治区财政厅领导调研清水河县“五好两宜”和美乡村试点试验区创建工作；下午参加内蒙古自治区货车司机集中入会行动月启动仪式暨呼和浩特市货车司机集中入会仪式。

2.焦乾副县长上午陪同自治区财政厅调研；下午参加市委集中观看警示教育片视频会。

3.云亮副县长上午参加县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2024年第10次集体学习会暨老牛湾黄河大峡谷创建国家5A景区专题辅导报告会；下午参加市委集中观看警示教育片视频会。

4.张如刚副县长上午参加县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2024年第10次集体学习会暨老牛湾黄河大峡谷创建国家5A景区专题辅导报告会；下午参加市委集中观看警示教育片视频会。

5.刘建强副县长上午参加市公安局重点工作调度会；下午参加市委集中观看警示教育片视频会。

6.张晓宁副县长上午参加县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2024年第10次集体学习会暨老牛湾黄河大峡谷创建国家5A景区专题辅导报告会；下午参加市政府劳动社保类信访（投诉）案件分类处置推进会。

7.李美娜副县长上午参加县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2024年第10次集体学习会暨

老牛湾黄河大峡谷创建国家5A景区专题辅导报告会；下午参加市委集中观看警示教育片视频会。

8.王青副县长上午参加付金在副市长调度全市生活垃圾、厨余垃圾、建筑垃圾处置等基础设施布局建设运行情况专题会议；下午市审计局协调工作。

9.宝阿茹娜副县长上午参加县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2024年第10次集体学习会暨老牛湾黄河大峡谷创建国家5A景区专题辅导报告会；下午研究诚信建设工程。

7月

11日

1.陈胡日查县长上午参加自治区经济责任审计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任中）审计进点会；下午主持召开全县“私烧高岭土”排查整治工作推进会。

2.焦乾副县长上午协调新能源有关事宜；下午研究煤矿征拆。

3.云亮副县长上午研究大数据工作；下午参加全县“私烧高岭土”排查整治工作推进会。

4.张如刚副县长请假。

5.刘建强副县长上午研究公安工作；下午参加全县“私烧高岭土”排查整治工作推进会。

6.张晓宁副县长上午研究人社领域重点工作；下午研究交通局公交公司相关事宜。

7.李美娜副县长上午参加《山水间的家》第三季录制座谈会；下午研究推进创5A工作。

8.王青副县长上午参加2024年清水河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培训会、召开分管领域重点工作开展情况调度会；下午参加马市长研究“涉农信访事件

大事记

化解情况、中央及自治区衔接资金支出进度情况、全市户厕改建工作推进情况”会议。

9.宝阿茹娜副县长赴市有关部门对接司法行政业务、人事等工作。

7月

12日

1.陈胡日查县长上午参加市政府常务会；下午市有关部门对接工作。

2.焦乾副县长出差。

3.云亮副县长上午研究北方生态安全屏障工作；下午赴生态环境厅协调北方生态安全屏障相关工作。

4.张如刚副县长请假。

5.刘建强副县长上午研究公安工作；下午研究化解信访案件。

6.张晓宁副县长上午召开关于进一步落实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行业主管和部门监管相关责任事宜暨“双随机、一公开”联席会议；下午调度农民工欠薪及接诉即办相关工作。

7.李美娜副县长上午研究推进创5A工作；下午陪同团市委及企业家调研老牛湾景区、实地调研推进创建工作。

8.王青副县长信访值班。

9.宝阿茹娜副县长上午召开清水河县司法局党支部第3次党员大会、召开清水河县司法局干部大会、参加涉行政争议“府院”联动座谈会；下午会同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县检察院、县司法局赴老牛坡参加党日活动。

7月

15日

1.陈胡日查县长上午参加中共清水河县第十五届委员会常委会第151次（扩大）会

议；下午参加市长办公会。

2.焦乾副县长上午参加中共清水河县第十五届委员会常委会第151次（扩大）会议；下午研究矿山修复。

3.云亮副县长上午参加中共清水河县第十五届委员会常委会第151次（扩大）会议；下午研究环保重点工作。

4.张如刚副县长上午列席中共清水河县第十五届委员会常委会第151次（扩大）会议；下午调度民政重点项目运营及卫健重点项目建设情况。

5.刘建强副县长上午列席中共清水河县第十五届委员会常委会第151次（扩大）会议；下午安排部署公安工作。

6.张晓宁副县长上午列席中共清水河县第十五届委员会常委会第151次（扩大）会议；下午研究人社重点工作。

7.李美娜副县长上午请假；下午参加创5A推进会。

8.王青副县长上午赴市政府参加住建和生态领域违法问题集中整治专项督导会；下午参加村集体经济运行情况汇报会。

9.宝阿茹娜副县长信访值班。

7月

16日

1.陈胡日查县长上午主持召开县长办公会调度全县棚户区改造贷款资金使用情况；下午主持召开县长办公会暨河长制工作会议调度2024年上半年河长制工作开展情况和全县水务领域大排查、大体检、大整治行动开展情况。

2.焦乾副县长上午推进新能源项目；下午研究重点项目。

3.云亮副县长上午研究大数据相关工作；下午研究生态环境重点工作。

4.张如刚副县长上午赴医保局调研重点工作开展情况；下午赴老牛湾镇调研急救站建设情况。

5.刘建强副县长上午研究公安工作；下午研究化解信访案件。

6.张晓宁副县长上午陪同市交通局调研；下午调度接诉即办工单办理进展情况。

7.李美娜副县长上午陪同市领导调研老牛湾创5A情况；下午实地推进创建工作。

8.王青副县长上午参加县长办公会议（调度全县棚户区改造贷款资金使用情况）、陪同市人大常委会赴我县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执法检查；下午参加县长办公会议（调度2024年上半年河长制工作开展情况和全县水务领域大排查、大体检、大整治行动开展情况）。

9.宝阿茹娜副县长上午参加牛副市长主持召开的全市诚信建设工程7月中期评估调度会；下午参加全市司法行政工作暨诚信建设工程中期评估调度会。

7月

17日

1.陈胡日查县长上午检查矿山安全生产工作；下午陪同市领导调研清水河县重点工作。

2.焦乾副县长上午自治区有关部门协调工作；下午市有关部门对接工作。

3.云亮副县长上午研究行政审批重点工作；下午研究生态环境相关工作。

4.张如刚副县长上午研究信访事项、安排部署分管领域重点工作；下午赴民政局调研重点工作开展情况。

5.刘建强副县长上午调研公安基层基础工作；下午研究部署公安工作。

6.张晓宁副县长上午研究教育领域工

作；下午调度根治欠薪工作。

7.李美娜副县长上午陪同和林格尔县领导调研老牛湾航运情况；下午研究推进创5A工作。

8.王青副县长上午研究清水河县浑河国家湿地公园湿地保护与恢复项目；下午研究林长制工作开展情况。

9.宝阿茹娜副县长上午研究司法行政工作；下午研究推进诚信建设工程。

7月

18日

1.陈胡日查县长上午参加全市领导干部应急管理与安全生产能力提升专题培训班学习；下午陪同国家林草局湿地管理司领导验收清水河县浑河国家湿地公园、参加全县上半年经济运行分析调度会。

2.焦乾副县长参加领导干部应急管理与安全生产能力提升专题培训班学习。

3.云亮副县长上午赴生态环境厅协调工作；下午市有关部门协调相关工作。

4.张如刚副县长上午安排部署分管领域重点工作；下午调度民政重点项目运营及卫健重点项目建设情况。

5.刘建强副县长上午研究公安工作；下午研究涉府案件。

6.张晓宁副县长上午赴市政府参加市委金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下午参加全县深化教育体制改革高质量发展工作汇报会。

7.李美娜副县长研究推进创5A工作。

8.王青副县长上午召开浑河国家湿地公园验收工作现场办公会议；下午陪同国家林草局开展验收浑河国家湿地公园相关工作。

9.宝阿茹娜副县长上午研究行政应诉案件；下午调研北堡司法所和执法协调监督工作。

7月

19日

1.陈胡日查县长上午陪同水利部检查组监督检查复核清水河县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情况；下午参加中国航空协会会长徐昌东低空经济主题讲座。

2.焦乾副县长参加领导干部应急管理与安全生产能力提升专题培训。

3.云亮副县长上午研究大数据相关工作；下午研究生态环保相关工作。

4.张如刚副县长上午参加付金在副市长专题会议；下午调度分管领域重点工作。

5.刘建强副县长上午调研乡镇派出所；下午研究公安工作。

6.张晓宁副县长上午研究教育和人社领域重点工作；下午参加中国航空协会会长徐昌东作低空经济主题讲座、参加市安委办安全生产约谈会议。

7.李美娜副县长上午陪同国家林草局领导调研老牛湾；下午陪同市文旅局领导调研老牛湾创5A工作。

8.王青副县长参加马丙全副市长召开全市禁牧休牧、三北工程“六期”、违法图斑整治工作现场会。

9.宝阿茹娜副县长上午研究退役军人事务工作；下午研究诚信建设工程。

7月

22日

1.陈胡日查县长上午调度安全生产工作；下午参加全市领导干部网络舆情应对处置能力提升专题培训。

2.焦乾副县长上午研究金融及生态环境画像工作；下午协调机场开工。

3.云亮副县长上午研究生态环境重点工

作；下午研究行政审批相关工作。

4.张如刚副县长陪同国家医保局检查工作。

5.刘建强副县长上午研究公安工作；下午调研乡镇派出所。

6.张晓宁副县长上午调度道路安全及闲置校舍相关工作；下午研究人社领域及交通道路重点工作。

7.李美娜副县长研究推进创5A工作。

8.王青副县长上午现场办公研究解决蒙鑫冶金有限公司相关事宜；下午研究水务方面重点工作开展情况。

9.宝阿茹娜副县长上午研究人民调解工作；下午研究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

7月

25日

1.陈胡日查县长调研黄河清水河县段（喇嘛湾镇、宏河镇）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2.焦乾副县长上午召开清水河县落实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精准画像”专题会议精神工作部署会、召开清水河县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及规模化种植项目工作会议；下午研究招商引资工作。

3.云亮副县长上午参加清水河县落实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精准画像”专题会议精神工作部署会、调研黄河清水河县段（喇嘛湾镇、宏河镇）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下午调研黄河清水河县段（喇嘛湾镇、宏河镇）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4.张如刚副县长上午实地调度县医院业务用房建设情况、准备全区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现场会发言材料；下午安排部署分管领域重点工作。

5.刘建强副县长上午研究公安基层基础工作；下午研究信访工作。

6.张晓宁副县长调度接诉即办工单办理情况。

7.李美娜副县长赴老牛湾景区推进创5A工作。

8.王青副县长上午赴市林草局协调工作；下午研究住建局燃气安全方面工作。

9.宝阿茹娜副县长上午召开司法局行政例会；下午调研基层人民调解和执法协调监督工作。

7月

26日

1.陈胡日查县长上午参加市政府常务会；下午参加市长办公会。

2.焦乾副县长上午研究重点项目；下午推进旭阳项目。

3.云亮副县长赴生态环境厅汇报环保督查报告指出我县问题整改情况。

4.张如刚副县长上午调研全县养老服务建设运营情况；下午研究国家医保基金飞行检查整改相关工作。

5.刘建强副县长上午研究公安工作；下午研究化解信访案件。

6.张晓宁副县长上午研究接诉即办工单办结情况及人社重点工作；下午参加内蒙古自治区督导组对清水河县创建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工作反馈会。

7.李美娜副县长上午调研老牛湾景区；下午研究推进创5A工作。

8.王青副县长上午研究农牧局村集体经济工作开展情况；下午研究乡村振兴工作开展情况。

9.宝阿茹娜副县长参加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轮训班。

7月

29日

1.陈胡日查县长上午信访接待；下午陪同成武县化工协会一行考察调研。

2.焦乾副县长上午市里有关部门协调工作；下午参加市政府会议。

3.云亮副县长上午研究“一表通”推广应用相关工作；下午参加“一表通”工作现场会。

4.张如刚副县长上午调度卫健、民政重点工作；下午参加呼和浩特市推动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清水河县现场会。

5.刘建强副县长上午研究公安工作；下午研究信访工作。

6.张晓宁副县长上午陪同自治区交通运输厅调研相关领域工作；下午研究教育相关工作。

7.李美娜副县长上午陪同市委宣传部领导调研老牛湾景区；下午赴浑河滩数智中心推进全市现场观摩会相关工作。

8.王青副县长上午研究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下午研究村集体经济运行工作。

9.宝阿茹娜副县长上午研究司法行政工作；下午参加全市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局际联席会(扩大)会议。

7月

30日

1.陈胡日查县长上午参加自治区党委视频会议、参加宣布干部会议；下午参加中共清水河县第十五届委员会常委会第153次(扩大)会议、参加县委理论中心组(扩大)2024年第12次集体学习会。

2.焦乾副县长上午召开全县摸排拖欠账款情况工作部署会议、陪同市人大调研；下午陪同市人大调研。

3.云亮副县长上午参加自治区党委视频会议、参加宣布干部会议；下午参加中共清水河县第十五届委员会常委会第153次(扩大)会议、参加县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2024年第12次集体学习会。

4.张如刚副县长上午陪同市残联领导调研、陪同自治区卫健委第三督导组检查；下午陪同自治区卫健委第三督导组检查、参加县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2024年第12次集体学习会。

5.刘建强副县长研究公安工作。

6.张晓宁副县长上午参加自治区党委视频会议、研究撤并学校校舍资产划拨相关事宜；下午列席中共清水河县第十五届委员会常委会第153次(扩大)会议、参加县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2024年第12次集体学习会。

7.李美娜副县长上午参加自治区党委视频会议、参加宣布干部会议；下午列席中共清水河县第十五届委员会常委会第153次(扩大)会议、参加县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2024年第12次集体学习会。

8.王青副县长上午召开清水河县违法图斑整治工作推进会；下午赴山东省济南市参加国家优势特色产业集群专题培训班。

9.宝阿茹娜副县长上午参加自治区党委视频会议、参加退役军人集中慰问活动；下午列席中共清水河县第十五届委员会常委会第153次(扩大)会议、参加县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2024年第12次集体学习会。

8月

5日

1.陈胡日查县长参加全区突发事件和热点舆情舆论引导专题培训。

2.焦乾副县长调度统计工作。

3.云亮副县长请假。

4.张如刚副县长参加推动金融和财政工作高质量发展专题研讨班。

5.刘建强副县长上午参加“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直播培训；下午研究公安工作。

6.张晓宁副县长上午参加“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直播培训；下午研究交通、人社领域相关工作。

7.李美娜副县长上午研究推进创5A工作；下午赴浑河智能温室数智中心参加观摩调研。

8.王青副县长上午参加“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直播培训；下午参加十五届县委第五轮第四巡察组巡察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组情况反馈会议。

9.宝阿茹娜副县长上午请假；下午赴市有关部门对接工作。

8月

7日

1.陈胡日查县长参加全市高质量发展现场观摩会。

2.焦乾副县长上午调度统计工作；下午协调推进新能源项目。

3.云亮副县长请假。

4.张如刚副县长参加推动金融和财政工作高质量发展专题研讨班。

5.刘建强副县长上午研究公安工作；下午调研乡镇派出所。

6.张晓宁副县长赴宏河镇协调高质量发展现场观摩会相关事宜。

7.李美娜副县长上午研究推进创5A工作；下午陪同创建专家调研老牛湾。

8.王青副县长上午研究保交房相关工作；下午赴五良太乡调研人居环境整治相关

工作。

9.宝阿茹娜副县长上午研究应诉案件；
下午调研基层人民调解和执法监督工作。

8月

8日

1.陈胡日查县长上午参加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2024年第12次集体学习会；下午参加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自治区党委宣讲团报告会、主持召开县政府2024年第20次常务会议。

2.焦乾副县长上午参加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2024年第12次集体学习会；下午参加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自治区党委宣讲团报告会、主持召开县政府2024年第20次常务会议。

3.云亮副县长上午参加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2024年第12次集体学习会；下午参加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自治区党委宣讲团报告会、主持召开县政府2024年第20次常务会议。

4.张如刚副县长参加推动金融和财政工作高质量发展专题研讨班。

5.刘建强副县长参加呼和浩特市公安局学习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专题培训班。

6.张晓宁副县长上午参加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2024年第12次集体学习会；下午参加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自治区党委宣讲团报告会、主持召开县政府2024年第20次常务会议。

7.李美娜副县长上午参加第十八届长城文化旅游节开幕式；下午参加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自治区党委宣讲团报告会、参加县政府2024年第20次常务会议。

8.王青副县长上午召开分管领域重点工作调度会、陪同自治区农牧科学院调研；下

午与农牧科学院签订合作协议举行授牌仪式、参加县政府2024年第20次常务会议。

9.宝阿茹娜副县长上午参加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2024年第12次集体学习会；下午参加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自治区党委宣讲团报告会、主持召开县政府2024年第20次常务会议。

8月

9日

1.陈胡日查县长上午参加中共清水河县第十五届委员会常委会第152次（扩大）会议；下午调度重点项目推进情况。

2.焦乾副县长上午参加中共清水河县第十五届委员会常委会第152次（扩大）会议；下午调度煤矿征拆。

3.云亮副县长上午参加中共清水河县第十五届委员会常委会第152次（扩大）会议；下午研究生态环境相关工作。

4.张如刚副县长参加推动金融和财政工作高质量发展专题研讨班。

5.刘建强副县长参加呼和浩特市公安局学习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专题培训班。

6.张晓宁副县长上午列席中共清水河县第十五届委员会常委会第152次（扩大）会议；下午参加清水河籍在京人士教育座谈会。

7.李美娜副县长上午列席中共清水河县第十五届委员会常委会第152次（扩大）会议、参加文旅投资座谈会；下午召开开5A推进会。

8.王青副县长上午列席中共清水河县第十五届委员会常委会第152次（扩大）会议；下午研究河长制方面工作。

9.宝阿茹娜副县长上午列席中共清水河县第十五届委员会常委会第152次（扩大）

会议；下午研究应诉案件、行政执法监督工作。

8月

12日

1.陈胡日查县长上午调度金融工作；下午安排部署近期重点工作。

2.焦乾副县长上午推进新能源项目；下午研究园区重点项目。

3.云亮副县长上午赴生态环境厅对接工作；下午研究行政审批工作。

4.张如刚副县长参加全区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经验交流会。

5.刘建强副县长上午安排部署公安工作；下午研究信访工作。

6.张晓宁副县长上午研究市场监管领域相关工作；下午参加全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会议暨优化营商环境-市场监管指标项工作推进会。

7.李美娜副县长陪同自治区领导和文旅专家调研老牛湾。

8.王青副县长上午召开会议研究乡镇动物防疫员养老保障事宜、召开清水河县村集体经济工作调度会；下午研究乡村振兴方面工作。

9.宝阿茹娜副县长研究行政复议应诉案件。

8月

13日

1.陈胡日查县长参加中国共产党清水河县第十五届委员会第八次全体会议。

2.焦乾副县长参加中国共产党清水河县第十五届委员会第八次全体会议、参加财政部陕西监管局赴清水河县重点抽查工作座谈会。

3.云亮副县长参加中国共产党清水河县第十五届委员会第八次全体会议。

4.张如刚副县长上午参加全区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经验交流会返程；下午参加中国共产党清水河县第十五届委员会第八次全体会议。

5.刘建强副县长参加中国共产党清水河县第十五届委员会第八次全体会议。

6.张晓宁副县长参加中国共产党清水河县第十五届委员会第八次全体会议。

7.李美娜副县长参加中国共产党清水河县第十五届委员会第八次全体会议。

8.王青副县长参加中国共产党清水河县第十五届委员会第八次全体会议。

9.宝阿茹娜副县长上午参加市近期重点工作安排会议；下午参加中国共产党清水河县第十五届委员会第八次全体会议。

8月

14日

1.陈胡日查县长上午陪同自治区交通集团领导调研；下午召开全县矿山安全生产工作会。

2.焦乾副县长上午研究推进重点项目；下午陪同自治区交通集团调研、参加全县矿山安全生产工作会、召开信用联社问题资产清收处置工作和股东股权调度会。

3.云亮副县长上午研究生态环境相关工作；下午参加矿山安全生产工作会。

4.张如刚副县长上午安排部署殡仪馆启动仪式相关事宜；下午调度卫健、医保重点工作。

5.刘建强副县长研究公安工作。

6.张晓宁副县长上午调度“双随机、一公开”相关事宜；下午陪同自治区交通集团调研。

7.李美娜副县长陪同上级领导调研老牛湾景区。

8.王青副县长赴兴安盟参加第三届内蒙古乡村振兴论坛。

9.宝阿茹娜副县长上午研究应诉案件；下午调研退役军人事务局。

8月

15日

1.陈胡日查县长上午参加贺市长办公会；下午调度近期重点工作。

2.焦乾副县长上午参加中共清水河县委第十五届八次全会精神通报会、陪同自治区财政厅检查；下午信访值班。

3.云亮副县长上午研究生态环境重点工作；下午研究大数据相关工作。

4.张如刚副县长上午参加深化双首行动、共同推动中医药事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现场推进会；下午安排部署民政、卫健重点工作。

5.刘建强副县长上午研究公安工作；下午研究化解信访案件。

6.张晓宁副县长研究交通领域相关工作。

7.李美娜副县长上午赴老牛湾景区参加服务培训班；下午调研推进重点项目建设。

8.王青副县长赴兴安盟参加第三届内蒙古乡村振兴论坛。

9.宝阿茹娜副县长上午赴北堡乡包联村委调研；下午研究司法行政工作。

8月

16日

1.陈胡日查县长上午参加市政府常务会；下午召开全县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调度会。

2.焦乾副县长上午调度煤矿征拆、研究批而未供土地；下午参加全县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调度会。

3.云亮副县长上午研究分管部门营商环境相关工作；下午参加全县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调度会。

4.张如刚副县长陪同自治区鼠疫防控互查组检查。

5.刘建强副县长上午调研乡镇派出所；下午研究部署公安重点工作。

6.张晓宁副县长上午召开道路交通安全调度会；下午赴呼市协调人社、接诉即办相关工作。

7.李美娜副县长上午赴老牛湾景区调研推进创5A工作；下午研究推进创5A工作、参加清水河县第十八届长城文化旅游节闭幕暨文艺颁奖晚会。

8.王青副县长赴兴安盟参加第三届内蒙古乡村振兴论坛。

9.宝阿茹娜副县长赴市直部门对接工作。

8月

19日

1.陈胡日查县长参加全市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武川县现场会。

2.焦乾副县长上午推进新能源项目；下午研究煤矿征拆。

3.云亮副县长上午赴市相关部门对接大数据工作；下午研究行政审批相关工作。

4.张如刚副县长赴自治区市有关部门对接工作。

5.刘建强副县长上午调研乡镇派出所；下午研究公安工作。

6.张晓宁副县长研究交通领域相关工作。

7.李美娜副县长研究交通领域相关工作。

8.王青副县长上午开展巡河工作；下午研究物业规范化管理相关工作。

9.宝阿茹娜副县长赴市直部门对接案件。

8月

20日

1.陈胡日查县长上午参加中共清水河县第十五届委员会常委会第156次(扩大)会议；下午研究经开区化工园区安全风险等级评估复核迎检工作。

2.焦乾副县长上午赴呼市参加刘继英副市长安排部署全市“三保”工作、调度财政部陕西监管局招商引资政策核查工作、调度审计署对自治区党政主要领导审计以及审计厅对市政府主要领导经济责任和自然资源资产审计情况会议；下午研究自然资源领域问题整改。

3.云亮副县长上午参加马丙全副市长组织召开自治区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专项督查协调保障动员会；下午研究生态环境工作。

4.张如刚副县长上午列席中共清水河县第十五届委员会常委会第156次(扩大)会议；下午参加清水河县红十字会公益捐赠座谈会暨2023年度“博爱一日捐”活动答谢会。

5.刘建强副县长上午列席中共清水河县第十五届委员会常委会第156次(扩大)会议；下午研究信访工作。

6.张晓宁副县长上午列席中共清水河县第十五届委员会常委会第156次(扩大)会议；下午召开清水河县“路长制”工作推进会、召开清水河县“双段长”工作安排部署会。

7.李美娜副县长上午列席中共清水河县第十五届委员会常委会第156次(扩大)会议；下午赴老牛湾推进重点项目建设。

8.王青副县长上午赴呼市参加全市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工作推进会；下午召开座谈会与北京中财开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洽谈“双碳”方面相关工作。

9.宝阿茹娜副县长上午列席中共清水河县第十五届委员会常委会第156次(扩大)会议；下午研究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

8月

21日

1.陈胡日查县长上午参加内蒙古自治区化工园区安全风险等级评估复核工作启动会；下午陪同应急管理部复核专家组赴清水河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开展安全风险等级评估复核工作。

2.焦乾副县长上午参加内蒙古自治区化工园区安全风险等级评估复核工作启动会；下午陪同应急管理部复核专家组赴清水河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开展安全风险等级评估复核工作。

3.云亮副县长上午研究行政审批相关工作；下午研究自治区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专项督查工作。

4.张如刚副县长上午参加清水河县殡仪馆启用仪式；下午调度卫健、医保重点工作。

5.刘建强副县长上午研究化解信访案件；下午研究公安工作。

6.张晓宁副县长赴北京首师大教育集团洽谈进一步深化合作事宜。

7.李美娜副县长赴老牛湾景区推进创建工作。

8.王青副县长上午研究河长制方面工

作；下午研究乡村振兴方面工作。

9.宝阿茹娜副县长上午主持召开司法局例会；下午研究退役军人事务工作。

8月

22日

1.陈胡日查县长上午陪同内蒙古自治区化工园区安全风险等级评估复核工作资料审查会议、调度化债工作；下午参加内蒙古自治区化工园区安全风险等级评估复核工作反馈会。

2.焦乾副县长陪同内蒙古自治区化工园区安全风险等级评估复核工作资料审查。

3.云亮副县长实地检查黄河流域环保问题整改进展情况。

4.张如刚副县长上午调度重点项目建设情况；下午安排部署分管领域重点工作。

5.刘建强副县长上午研究公安工作；下午研究信访工作。

6.张晓宁副县长赴北京首师大教育集团洽谈进一步深化合作事宜。

7.李美娜副县长上午赴老牛坡党校作创5A动员讲话；下午赴老牛湾推进创5A工作。

8.王青副县长上午调度天泰化工、建筑垃圾综合利用项目再生水接入相关事宜、参加农牧厅赴清水河县督查中央和自治区党委一号文件贯彻落实情况专项工作会议；下午陪同农牧厅实地督查。

9.宝阿茹娜副县长信访值班。

8月

23日

1.陈胡日查县长上午参加内蒙古自治区化工园区安全风险等级评估复核工作反馈会；下午调度近期重点工作。

2.焦乾副县长赴市委组织部参加谈话。

3.云亮副县长上午参加县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2024年第14次集体学习会；下午研究行政审批相关工作。

4.张如刚副县长信访值班。

5.刘建强副县长上午参加市公安局重点工作调度会；下午研究公安工作。

6.张晓宁副县长研究教育领域相关工作。

7.李美娜副县长赴老牛湾景区推进创建工作。

8.王青副县长上午参加县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2024年第14次集体学习会；下午研究南岸名筑小区办证难相关工作。

9.宝阿茹娜副县长带领县司法局相关人员赴玉泉区和赛罕区司法局观摩考察。

8月

26日

1.陈胡日查县长上午调研老牛湾景区创5A工作；下午安排部署近期重点工作。

2.焦乾副县长上午调度煤矿征拆；下午研究重点项目。

3.云亮副县长上午研究生态环境相关工作；下午研究行政审批相关工作。

4.张如刚副县长请假。

5.刘建强副县长上午参加市公安局重点工作调度会；下午信访值班。

6.张晓宁副县长上午赴呼市参加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推进会；下午对接相关领域工作。

7.李美娜副县长赴老牛湾景区调研。

8.王青副县长上午参加谷子科技小院揭牌仪式；下午现场调研防汛工作相关事宜。

9.宝阿茹娜副县长上午研究诚信建设工程；下午推进司法行政重点工作。

8月

27日

1.陈胡日查县长上午参加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市宣讲团报告会；下午参加中共清水河县第十五届委员会常委会第157次(扩大)会议暨县委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2024年第5次会议。

2.焦乾副县长参加呼和浩特市委组织部关于举办加强金融监管与金融高质量发展暨金融系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专题培训班。

3.云亮副县长上午参加清水河县村“两委”后备力量培育储备两年计划工作动员部署会、参加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市宣讲团报告会；下午参加中共清水河县第十五届委员会常委会第157次(扩大)会议暨县委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2024年第5次会议。

4.张如刚副县长请假。

5.刘建强副县长上午参加市公安局重点工作调度会；下午列席中共清水河县第十五届委员会常委会第157次(扩大)会议暨县委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2024年第5次会议。

6.张晓宁副县长上午参加清水河县村“两委”后备力量培育储备两年计划工作动员部署会、参加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市宣讲团报告会；下午列席中共清水河县第十五届委员会常委会第157次(扩大)会议暨县委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2024年第5次会议。

7.李美娜副县长赴呼市考察学习文旅产业运营管理情况。

8.王青副县长上午参加全县“四级人大代表”集中视察工作；下午列席中共清水河县第十五届委员会常委会第157次(扩大)会议

暨县委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2024年第5次会议。

9.宝阿茹娜副县长上午参加清水河县村“两委”后备力量培育储备两年计划工作动员部署会、参加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市宣讲团报告会；下午参加武警部队军地协调联动演练示范观摩视频会议。

8月

28日

1.陈胡日查县长上午召开县环委会2024年第2次会议；下午参加市长办公会。

2.焦乾副县长参加市委组织部关于举办加强金融监管与金融高质量发展暨金融系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专题培训班。

3.云亮副县长上午参加县环委会2024年第2次会议；下午研究生态环境相关工作。

4.张如刚副县长请假。

5.刘建强副县长研究公安工作。

6.张晓宁副县长赴市人社局对接相关领域工作。

7.李美娜副县长上午研究创5A工作；下午实地推进创5A重点项目建设。

8.王青副县长上午参加2024年县环委会第2次会议；下午研究村集体经济相关工作。

9.宝阿茹娜副县长上午主持召开司法局例会；参加“行政争议协调化解中心”揭牌仪式。

8月

29日

1.陈胡日查县长上午参加干部任免职会议、召开全县经济运行调度会；下午调度林草工作。

2.云亮副县长赴自治区黄河流域生态环

境保护督查组协调工作。

3.张如刚副县长请假。

4.刘建强副县长上午参加干部任免职会议、参加全县经济运行调度会；下午研究化解信访案件。

5.张晓宁副县长上午信访值班、参加全县经济运行调度会、参加招商引资座谈会；下午信访值班、赴旭阳中燃协调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

6.李美娜副县长上午参加干部任免职会议、参加全县经济运行调度会；下午推进创5A工作。

7.王青副县长上午参加干部任免职会议、参加全县经济运行调度会；下午研究清水河县建筑垃圾消纳处置方面相关工作。

8.宝阿茹娜副县长请假。

8月

30日

1.陈胡日查县长陪同自治区审计厅审计组调研清水河县地方法人银行业机构改革化险工作。

2.杨进副县长上午调研宏河绿色农产品加工园；下午赴呼市参加市发改委"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工作会议。

3.云亮副县长上午研究生态环境相关工作；下午研究行政审批相关工作。

4.张如刚副县长上午调度重点项目建设情况；下午安排部署分管领域重点工作。

5.刘建强副县长研究公安工作。

6.张晓宁副县长上午赴呼市对接交通领域相关工作；下午研究教育领域相关工作。

7.李美娜副县长上午参加创5A重点项目推进会；下午实地推进重点项目建设。

8.王青副县长上午研究水务方面工作；下午研究人居环境整治工作。

9.宝阿茹娜副县长赴市直部门对接工作。

9月

2日

1.陈胡日查县长参加全市县处级领导干部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研讨班学习。

2.杨进副县长召开经济指标调度会、陪同自治区黄河流域环保督查组实地检查。

3.云亮副县长陪同自治区黄河流域环保督查组实地检查。

4.张如刚副县长上午安排部署民政、医保重点工作；下午调度县医院业务用房建设进度。

5.刘建强副县长上午调研乡镇派出所；下午研究公安工作。

6.张晓宁副县长上午研究人社领域工作；下午研究教育领域工作。

7.李美娜副县长研究推进创5A工作。

8.王青副县长陪同自治区专项行动工作组第一组开展住建和生态环境领域违法问题集中整治专项行动。

9.宝阿茹娜副县长调度诚信建设工程自治区中期评估工作、研究相关案件。

9月

3日

1.陈胡日查县长参加全市县处级领导干部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研讨班学习。

2.杨进副县长上午推进重点项目；下午赴呼市参加刘继英副市长调度经济会议。

3.云亮副县长实地陪同住建和生态环境领域等4部门联合专项检查。

4.张如刚副县长上午安排部署县域医改工作相关情况；下午研究调度养老服务、老年养护中心运营工作。

5.刘建强副县长研究公安工作。

6.张晓宁副县长上午赴县人社局参加督导检查前期工作安排部署会议；下午研究教育领域相关工作事宜。

7.李美娜副县长陪同市领导调研老牛湾创5A情况和长城国家文化公园建设情况。

8.王青副县长上午陪同自治区专项行动工作第一组开展住建和生态环境领域违法问题集中整治专项行动；下午研究河长制相关工作。

9.宝阿茹娜副县长上午参加政法委、司法局巡察动员部署会；下午调研司法所工作。

9月

4日

1.陈胡日查县长参加全市县处级领导干部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研讨班学习。

2.杨进副县长上午与联社座谈、赴发改委、工科局调度经济指标；下午调研重点企业。

3.云亮副县长上午研究生态环境相关工作；下午研究行政审批相关工作。

4.张如刚副县长上午调度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进展；下午研究部署县医院业务用房、老年养护中心建设运营工作。

5.刘建强副县长上午研究公安工作；下午研究化解信访案件。

6.张晓宁副县长上午研究创建5A级景区旅游景区直通车路线相关事宜；下午赴市委党校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第一期轮训班报到。

7.李美娜副县长研究推进创5A工作。

8.王青副县长上午研究2025年乡村振兴项目申报工作；下午研究“温暖工程”相关工作事宜。

工作事宜。

9.宝阿茹娜副县长上午调研司法所工作；下午筹备诚信建设工程中期评估、全市司法所拉练观摩事宜。

9月

5日

1.陈胡日查县长上午参加清水河县2024年度林长制工作专题培训班；下午会见中国环境监测总站、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团队、召开县政府2024年第21次常务会议、2024年第13次党组会议。

2.杨进副县长上午参加清水河县2024年度林长制工作专题培训班；下午参加招商引资座谈会、参加县政府2024年第21次常务会议、2024年第13次党组会议。

3.云亮副县长上午研究精准画像相关工作；下午研究大数据相关工作、参加县政府2024年第21次常务会议、2024年第13次党组会议。

4.张如刚副县长上午调度卫健、医保相关重点工作；下午参加民盟呼和浩特市委员会民主监督座谈会、参加县政府2024年第21次常务会议、2024年第13次党组会议。

5.刘建强副县长上午研究公安工作；下午研究信访工作、参加县政府2024年第21次常务会议、2024年第13次党组会议。

6.张晓宁副县长上午赴呼和浩特市建筑施工图审查中心对接工作、下午呼和浩特市建筑施工图审查中心对接工作、参加县政府2024年第21次常务会议、2024年第13次党组会议。

7.李美娜副县长出差。

8.王青副县长上午参加清水河县2024年度林长制工作专题培训班；下午研究农村饮水安全方面工作、参加县政府2024年第21次

常务会议、2024年第13次党组会议。

9.宝阿茹娜副县长上午出庭市中院涉府行政争议案件；下午研究退役军人事务工作、参加县政府2024年第21次常务会议、2024年第13次党组会议。

9月

6日

1.陈胡日查县长上午参加市政府常务会议；下午召开老牛湾抽水蓄能电站项目推进会。

2.杨进副县长上午调度风电项目；下午赴呼市参加王心宇副市长调度暖心煤工作会议。

3.云亮副县长上午研究精准画像整改方案；下午研究行政审批一表通相关工作。

4.张如刚副县长上午研究殡葬改革相关工作；下午调度卫健、医保重点工作。

5.刘建强副县长上午研究化解信访案件；下午研究公安工作。

6.张晓宁副县长上午研究闲置校舍划拨相关工作；下午研究交通领域相关工作。

7.李美娜副县长出差。

8.王青副县长上午研究淤地坝建设相关工作；下午研究人居环境整治相关工作。

9.宝阿茹娜副县长上午推进重点部门行政行为合法性事宜、听取研究司法巡察自查工作进展；下午研究退役军人事务局工作。

9月

9日

1.陈胡日查县长上午参加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轮训班学习并讲授党课；下午调研老牛湾创5A工作。

2.杨进副县长上午参加学习贯彻习近平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轮训班；下午研究推进风电项目。

3.云亮副县长上午生态环境厅参加关于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意见会；下午机关处理公务、批阅文件。

4.张如刚副县长上午参加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轮训班；下午研究部署医改、博爱一日捐相关工作。

5.刘建强副县长上午参加市公安局重点工作调度会；下午安排部署公安工作。

6.张晓宁副县长上午市里对接交通领域工作；下午市政府参加焦鸿市长召开会议。

7.李美娜副县长上午研究推进创5A工作；下午赴景区参加讲解员演练活动。

8.王青副县长上午参加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轮训班；下午研究温暖工程相关工作。

9.宝阿茹娜副县长上午出庭市中院涉府行政争议案件；下午赴区直部门对接工作。

9月

10日

1.陈胡日查县长上午参加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轮训班；下午参加中共清水河县第十五届委员会常委会第158次（扩大）会议暨县委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2024年第6次会议。

2.杨进副县长上午参加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轮训班；下午参加中共清水河县第十五届委员会常委会第158次（扩大）会议暨县委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2024年第6次

会议。

3.云亮副县长上午参加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轮训班；下午参加中共清水河县第十五届委员会常委会第158次（扩大）会议暨县委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2024年第6次会议。

4.张如刚副县长上午参加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轮训班；下午赴自治区有关部门对接工作。

5.刘建强副县长上午参加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轮训班；下午参加中共清水河县第十五届委员会常委会第158次（扩大）会议暨县委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2024年第6次会议。

6.张晓宁副县长上午参加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轮训班；下午参加中共清水河县第十五届委员会常委会第158次（扩大）会议暨县委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2024年第6次会议。

7.李美娜副县长赴老牛湾景区推动创5A工作。

8.王青副县长上午参加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轮训班；下午参加中共清水河县第十五届委员会常委会第158次（扩大）会议暨县委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2024年第6次会议。

9.宝阿茹娜副县长上午参加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轮训班；下午参加中共清水河县第十五届委员会常委会第158次（扩大）会议暨县委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2024

年第6次会议。

9月

11日

1.陈胡日查县长上午调研老牛湾景区创5A工作；下午参加全市“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培训班。

2.杨进副县长参加全市县处级领导干部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第二期轮训班。

3.云亮副县长参加全市县处级领导干部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第二期轮训班。

4.张如刚副县长上午参加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资金使用调度会；下午安排部署卫健、民政重点工作。

5.刘建强副县长参加全市县处级领导干部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第二期轮训班。

6.张晓宁副县长参加全市县处级领导干部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第二期轮训班。

7.李美娜副县长参加全市县处级领导干部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第二期轮训班。

8.王青副县长上午研究林草图斑方面工作；下午调研城关镇人居环境、及道路建设方面工作。

9.宝阿茹娜副县长上午机关办公处理文件；下午推进司法重点工作。

9月

12日

1.陈胡日查县长调研老牛湾景区创5A重点工作推进情况。

2.杨进副县长参加全市县处级领导干部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第二期轮训班。

3.云亮副县长参加全市县处级领导干部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第二期轮训班。

4.张如刚副县长上午召开清水河县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资金使用调度会；下午调度殡葬改革相关工作。

5.刘建强副县长参加全市县处级领导干部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第二期轮训班。

6.张晓宁副县长参加全市县处级领导干部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第二期轮训班。

7.李美娜副县长参加全市县处级领导干部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第二期轮训班。

8.王青副县长上午研究水务水土流失综合治理方面工作；下午研究奶牛、肉驴保险相关事宜。

9.宝阿茹娜副县长上午机关办公处理文件；下午研究行政复议。

9月

13日

1.陈胡日查县长调研老牛湾景区创5A工作。

2.杨进副县长参加全市县处级领导干部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第二期轮训班。

3.云亮副县长参加全市县处级领导干部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第二期轮训班。

4.张如刚副县长上午为分管部门宣讲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下午研究医保、民政重点工作。

5.刘建强副县长参加全市县处级领导干部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第二期轮训班。

6.张晓宁副县长参加全市县处级领导干部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第二期轮训班。

7.李美娜副县长参加全市县处级领导干部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第二期轮训班。

8.王青副县长上午研究建筑垃圾清运相关工作；下午调度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再生资源分拣中心建设项目进展情况。

9.宝阿茹娜副县长请假。

9月

14日

1.陈胡日查县长上午主持召开县政府2024年第22次常务会议、县政府党组2024年第14次会议；下午赴民航集团总部（白塔机场）拜访洽谈工作。

2.杨进副县长上午参加县政府2024年第22次常务会议、县政府党组2024年第14次会议；下午赴民航集团洽谈工作。

3.云亮副县长与自治区黄河流域督察组相关督察报告汇报对接相关工作。

4.张如刚副县长上午参加县政府2024年第22次常务会议、县政府党组2024年第14次会议；下午调度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推进情况。

5.刘建强副县长上午参加县政府2024年第22次常务会议、县政府党组2024年第14次会议；下午研究公安工作。

6.张晓宁副县长上午赴呼市参加校园消防安全审验及产权办理进度事宜专题会议；下午研究交通领域相关工作。

7.李美娜副县长上午参加县政府2024年第22次常务会议、县政府党组2024年第14次会议；下午赴老牛湾推进创建工作。

8.王青副县长上午参加县政府2024年第22次常务会议、县政府党组2024年第14次会议、与山西农业大学欧李团队召开座谈会签订清水河县欧李新品种产业化开发项目合作框架协议；下午调度“温暖工程”进度相关工作。

9.宝阿茹娜副县长请假。

9月

18日

1.陈胡日查县长调研老牛湾景区创5A工作。

2.杨进副县长上午赴呼市对接通用机场项目；下午对接大唐风电项目。

3.云亮副县长信访值班。

4.张如刚副县长参加全市县处级领导干部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第三期轮训

班。

5.刘建强副县长上午参加市公安局重点工作调度会；下午研究信访工作。

6.张晓宁副县长上午参加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2024第14集体学习会；下午赴市政府参加焦鸿副市长主持召开全市根治欠薪工作推进会。

7.李美娜副县长推进创5A工作。

8.王青副县长参加全市县处级领导干部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第三期轮训班。

9.宝阿茹娜副县长参加全市县处级领导干部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第三期轮训班。

9月

20日

1.陈胡日查县长上午参加市政府常务会、参加全市工业经济工作部署会；下午参加全市重点工作月度点评会。

2.杨进副县长上午调度"办证难"和老牛湾机场相关工作、与企业座谈；下午参加全市重点工作月度点评会。

3.云亮副县长请假。

4.张如刚副县长参加全市县处级领导干部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第三期轮训班。

5.刘建强副县长上午参加重点信访案件调度会；下午参加全市重点工作月度点评会。

6.张晓宁副县长推进老牛湾景区创5A工作。

7.李美娜副县长赴老牛湾景区推进创5A

工作。

8.王青副县长参加全市县处级领导干部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第三期轮训班。

9.宝阿茹娜副县长参加全市县处级领导干部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第三期轮训班。

9月

23日

1.陈胡日查县长检查指导老牛湾景区创5A工作。

2.杨进副县长研究推进重点项目。

3.云亮副县长赴市直相关单位协调工作。

4.张如刚副县长信访值班。

5.刘建强副县长上午研究公安工作；下午调研乡镇派出所。

6.张晓宁副县长研究推进市场、交通领域创5A工作相关事宜。

7.李美娜副县长赴老牛湾景区推进创5A工作。

8.王青副县长上午召开清水河县资产性收益资金缴纳情况调度会；下午参加清水河县2021年至2023年老旧小区改造专项审计调查进点会。

9.宝阿茹娜副县长调研老牛湾司法所。

9月

24日

1.陈胡日查县长上午参加中共清水河县第十五届委员会常委会第159次（扩大）会议；下午研究推进老牛湾景区创5A工作。

2.杨进副县长上午参加中共清水河县第

十五届委员会常委会第159次（扩大）会议；下午推进机场项目和矿山修复。

3.云亮副县长上午参加中共清水河县第十五届委员会常委会第159次（扩大）会议；下午研究行政审批相关工作。4.张如刚副县长

5.刘建强副县长上午参加市公安局禁毒拉练观摩会；下午参加信访专题会议。

6.张晓宁副县长上午列席中共清水河县第十五届委员会常委会第159次（扩大）会议；下午研究接诉即办工单销号相关事宜。

7.李美娜副县长赴老牛湾景区推进创5A工作。

8.王青副县长上午列席中共清水河县第十五届委员会常委会第159次（扩大）会议；下午研究水利基础设施相关工作。

9.宝阿茹娜副县长上午列席中共清水河县第十五届委员会常委会第159次（扩大）会议；下午信访值班。

9月

25日

1.陈胡日查县长上午参加贺市长办公会；下午调研县税务局、财政局。

2.杨进副县长上午调研矿山修复情况；下午调研县税务局、财政局。

3.云亮副县长上午召开清水河县生态环境保护有关部门责任清单（试行）、“精准画像”整改方案等相关事宜征求意见会；下午研究大数据相关工作。

4.张如刚副县长上午陪同市红十字会调研；下午参加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资金项目建设互观互学现场会。

5.刘建强副县长上午参加市公安局重点工作调度会；下午研究公安工作。

6.张晓宁副县长研究接诉即办、教育领

域相关工作事宜。

7.李美娜副县长赴老牛湾景区推进创5A工作。

8.王青副县长上午研究淤地坝除险加固和提升改造相关工作事宜；下午研究林草图斑相关工作事宜、调研包联超市客都食药督相关工作事宜。

9.宝阿茹娜副县长研究推进行政重点案件。

9月

27日

1.陈胡日查县长上午参加市政府党组（扩大）会；下午主持召开县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2024年第15次集体学习会。

2.杨进副县长上午赴市交通局对接工作；下午参加县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2024年第15次集体学习会。

3.云亮副县长上午赴市政府参加么永波副主席召开的自治区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专项督查情况反馈会；下午赴生态环境厅对接相关工作。

4.张如刚副县长上午调度新医院建设相关事宜；下午参加呼和浩特市违规使用医保基金百日攻坚行动工作部署会。

5.刘建强副县长上午研究老牛湾景区国庆节期间安保工作；下午参加县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2024年第15次集体学习会。

6.张晓宁副县长上午信访值班；下午赴市接诉即办、图审中心协调工作。

7.李美娜副县长赴老牛湾景区推进创5A工作。

8.王青副县长上午研究清水河县私屠乱宰专项治理工作、召开第二轮退耕还林还草落地上图数据复核调度会；下午参加县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2024年第15次集体学

习会。

9.宝阿茹娜副县长上午赴司法局召开行政例会、宣讲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下午参加县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2024年第15次集体学习会。

9月

29日

1.陈胡日查县长上午赴老牛湾景区推进创5A工作；下午参加书记专题会议。

2.杨进副县长上午赴市自然资源局参加土地成片开发专家评审会；下午参加书记专题会议。

3.云亮副县长上午研究生态环境相关工作；下午研究行政审批相关工作。

4.张如刚副县长上午安排部署医保基金问题整治工作、下午对接殡葬改革相关事宜。

5.刘建强副县长上午安排部署国庆安保工作；下午调研乡镇派出所。

6.张晓宁副县长上午赴财政厅对接工作；下午参加王市长召开全市产品质量会议及知识产权考核部署会议。

7.李美娜副县长赴老牛湾景区推进创5A工作。

8.王青副县长上午研究淤地坝建设相关工作；下午赴呼市参加高涵副市长召开会议。

9.宝阿茹娜副县长赴市司法局对接工作。

9月

30日

1.陈胡日查县长上午参加2024年烈士纪念日公祭活动、走访慰问生活困难老党员；下午赴老牛湾推进创5A工作。

2.杨进副县长上午参加2024年烈士纪念日公祭活动；下午召开EOD项目推进会。

3.云亮副县长上午参加2024年烈士纪念日公祭活动；下午研究行政审批相关工作。

4.张如刚副县长参加2024年烈士纪念日公祭活动；下午慰问困难老党员、调度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推进情况。

5.刘建强副县长安排部署国庆期间安保工作。

6.张晓宁副县长上午参加2024年烈士纪念日公祭活动；下午召开分管领域节前安全工作调度会、走访慰问生活困难老党员。

7.李美娜副县长赴老牛湾景区推进创5A工作。

8.王青副县长上午参加市城管局赴我县调研督导座谈会、信访值班；下午开展国庆节前慰问老党员活动、信访值班。

9.宝阿茹娜副县长请假。

主办单位：清水县人民政府

印刷单位：清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出版单位：清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清水县政务服务中心大楼

邮政编码：011600

联系电话：0471-7912002

传 真：0471-7911002

网 址：<http://www.qingshuihe.gov.cn/>



免费赠阅 定期季刊
